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韦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年报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和股份、三和有限、三和管桩、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三和沙石	指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凌岚科技	指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德慧投资	指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诺睿投资	指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首汇投资	指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裕胜国际	指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方见咨询	指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迦诺咨询	指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恒健资产	指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发展基金	指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三和投资基金	指	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
中山国鹏	指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三和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和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供应链	指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三和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三和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三和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三和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三和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荆门三和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三和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湖北新构件	指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构件	指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新构件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新构件	指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三和装配式房屋构件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更名，系湖北新构件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和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州三和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三和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东三和	指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盈国际	指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和咨询	指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宏建材	指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系中山国鹏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鸿达、江门三和	指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江门鸿达更名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苏州三和与三和咨询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和建新建材	指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拓纳建材”），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更名，系公司持股 45% 的参股公司
南通三和	指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惠州新型建材	指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惠州华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
荆州三和	指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监利鼎力管桩有限公司”、“监利三和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三和建材	指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三和桩业	指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三和	指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三和	指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儋州三和	指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精工	指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三和	指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印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
和联慧通	指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国鹏建材持股 100%
江门中升	指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门三和持股 100%
华中供应链	指	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新疆三和	指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仓国升	指	太仓国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惠州智能装配	指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间接持股 70%
三和建设工程	指	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三和市政工程	指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三和水利工程	指	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和壹新能源	指	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
鑫和协新能源	指	苏州鑫和协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内蒙供应链	指	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广州建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间接持有 90% 的股权
中山基地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苏州基地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
江苏基地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现江北新区）
漳州基地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湖北基地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
荆门基地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
宿迁基地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盐城基地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
辽宁基地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德州基地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合肥基地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山西基地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
江门基地	指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拟建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
浙江基地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荆州基地	指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毛市镇
绍兴基地	指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和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均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泰州基地	指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泰兴市
新疆基地	指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新疆昌吉州
惠州基地	指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均在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和骏	指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和混凝土	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广东建华	指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BMF	指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Federation，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CCPA	指	Concrete Cement Products Association，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中国建筑施工领域采用较多的预制桩主要是预制混凝土桩和钢桩两大类
预制混凝土桩	指	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管桩、预应力管桩	指	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包括 PHC 管桩、PC 管桩、PRC 管桩、PTC 管桩等，其中，PHC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管桩为最主要的管桩品种
PHC 管桩	指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该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PC 管桩	指	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60 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RC 管桩	指	主筋配筋形式为预应力钢棒和普通钢筋组合布置的高强混凝土管桩，为混合配筋管桩
方桩	指	外截面为方形，采用钢筋与混凝土制成的桩材。包括：实心方桩、空心方桩
预应力	指	即预加应力的简称，在预应力原理和技术运用最广泛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常是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强度的方法之一
砼	指	混凝土
桩基础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指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是指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按照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规定，普通混凝土划分为十四个等级，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影响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因素主要有水泥等级和水灰比、集料、龄期、养护温度和湿度等
混凝土预制构件/PC 构件	指	英文名为"Precast Concrete"，故又称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Steel Bar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简称 PC 钢棒），采用预应力工艺的混凝土制品用钢棒
端头板、端板	指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结构两端的圆形钢件，既是承受预应力的部件，也是管桩接驳部件
线材	指	用拉拔或轧制等方法将钢材制成圆形或任意截面形状的金属细丝状材料
减水剂	指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骨料	指	骨料，即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分粗骨料和细骨料。粗骨料包括卵石、碎石等，细骨料包括河砂、机制砂等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加总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和管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ANHE PIL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N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中山市行政区划影响，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4		
公司网址	http://www.sanhepile.com/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俊乐	高永恒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电话	0760-28189998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0760-28203642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shgz@sanhepi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18423K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肖林、郭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丁和伟、付月芳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195,982,256.64	6,729,575,248.75	-7.93%	6,649,844,0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53,579.19	79,092,039.09	-68.07%	155,676,7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0,269.88	54,227,799.29	-89.71%	135,551,1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20,752.30	-218,811,146.02	63.61%	77,802,5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3.75%	-2.84%	8.9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6,991,143,149.62	6,596,504,907.85	5.98%	5,699,282,9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5,363,604.82	2,783,647,017.46	-1.02%	1,793,934,728.9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4,966,343.54	1,465,691,055.75	1,585,553,321.49	1,879,771,5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8,529.23	12,728,953.23	18,956,368.63	4,416,7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6,035.25	9,928,709.33	7,617,503.46	6,250,0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54,764.15	-17,981,786.08	-17,017,291.28	247,233,089.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223.31	1,029,433.46	-1,307,52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0,221.98	18,210,234.78	21,694,735.4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97,320.10	365,362.31	-191,04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47,278.86	12,076,388.21	8,235,417.50	主要系收回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5,813.15	1,440,320.60	-1,858,369.16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6,076.47	8,272,499.56	6,179,42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30	-15,000.00	268,138.60	
合计	19,673,309.31	24,864,239.80	20,125,651.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环境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

（二）行业状况

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公司属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管桩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其中，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为高强混凝土管桩（简称 PHC 管桩），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CBMF）、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

1、2024 年行业经营承压，主要产品产量同比下滑

依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2024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经济运行回顾与展望》，2024 年，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13,830.90 亿元，同比降低 15.6%，较上年同期扩大 4.4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累计 358.03 亿元，同比下降 35.84%；较上年同期扩大 26.55 个百分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除混凝土压力管外，主要产品产量与上一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24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主要产品产量与同比增速

主要产品	2024 年产量	同比增速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249,061.65	-10.1%
混凝土排水管（千米）	49,229.56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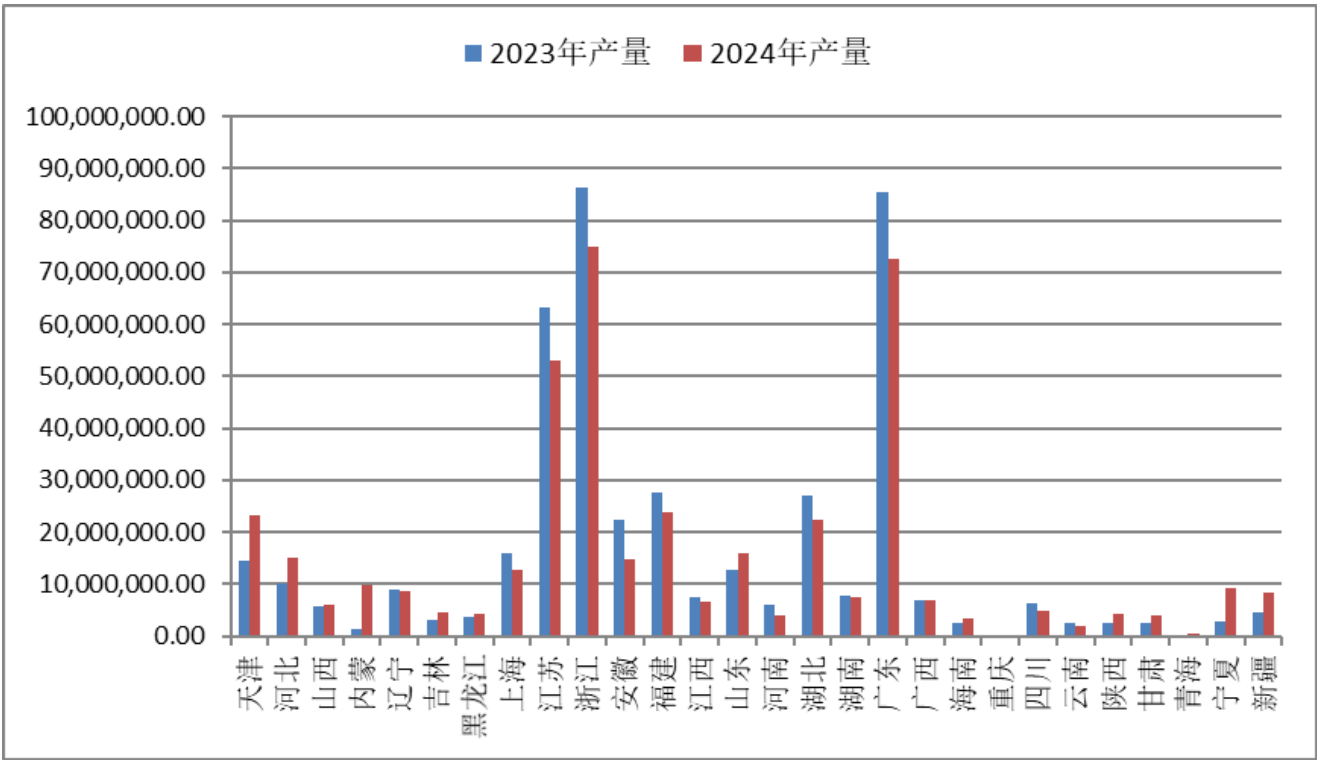
混凝土压力管（千米）	5,451.67	11.2%
混凝土电杆（万根）	1,075.88	-1.0%
预制混凝土桩（万米）	42,303.44	-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说明：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产品产量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

2024 年，因预制混凝土桩主产区产量大幅回落，故没能保持 2023 年的增长态势，产量明显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2024 年全国预制混凝土桩总产量 42,303.44 万米，比去年同期降低 5.85%。

2023-2024 年全国各地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变化情况（单位：米）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西北成为光伏桩生产的热点地区，年产能近 2 亿米

我国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近年来随着光伏在西北地区的推广应用，西北已成为光伏桩生产的热点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约上千家，设计总产能超过 7 亿米/年。其中西北地区近几年已投产的光伏桩生产企业 100 多家，年产能近 2 亿米，另有数十家在建，17 家筹建。

3、行业创新步伐加速，持续向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加快了创新发展步伐，并持续向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

一方面，行业持续进行创新。技术方面：开发了多种规格型号的长模生产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技术；开发了余浆回用、蒸压釜余热回收等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成本，做到绿色生产；开发了采用销钉式机械接头技术，用以解决预制桩用作抗拔桩存在桩间连接的薄弱问题；开发了预制装配式桩墙基坑支护技术、TRD 与旋挖钻组合施工技术、区段复式配筋预应力支护桩设计制作与施工技术，具有过程安全环保、造价低廉、省工省时，综合经济效益好等优点；开发了 MES 系统、远程监护智能系统运用到管桩生产设备中，具备设备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功能，便于为企业提供全面、可靠、可行的协同管理数据，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

产品方面：开发了光伏管桩、U 型板桩、PCS 支护桩、海工大直径超长管桩、码头用 $\phi 700$ 和 $\phi 800$ 直径管桩、 $\phi 200$ 仿木桩、竹节桩、竹节管桩、异型方桩、复合配筋桩等。

装备方面：开发了自动笼筋设备，半自动装落笼输送系统，全自动张拉、放张机，全自动放张机、全自动液压合模拆模一体机，智控喂料机装置，智控管桩上、下模清洗机，平车顶升平移装置，全自动液压拆头尾板机，大底座全自动离心机，真空吸盘吊桩，管模管桩横纵向自动输送系统等。

工程应用方面：超长海工桩应用于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码头；耐腐蚀管桩应用于港珠澳大桥、C105 金刚桩应用于湛江宝钢项目、光伏桩应用于孟加拉国浙迈门辛 50MWac 光伏项目以及信义北海合浦 400MWp 渔（农）光互补光伏电站；PCS 支护桩应用于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支护工程；天津及周边地区的软土地基项目中，通过综合运用多种地基处理技术（如深层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等），成功解决了软土地基沉降过大的问题。

另一方面，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正在加速向绿色低碳、智能化高质量发展转型。

（三）经营综述

2024 年，公司实现桩类产品产量 4,333.90 万米，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2%；实现桩类产品销量 4,448.44 万米，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25%；实现营业收入 619,59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8.07%。

2024 年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深耕市场，夯实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深耕传统市场，继续深化与设计院、勘探院和规划院的合作，先后与广东省建院、广州建筑、广州建材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通过与新能源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从光伏、风电、水利项目用桩方面发力，持续加大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应用的开拓力度。2024 年公司用于光伏项目的产品销量 615.64 万米，同比增长 20.43%，占当年桩类产品销量的 13.84%，较上年增长 2.32 个百分点；用于水利项目的产品销量 47.31 万米，同比增长 17.34%，占当年桩类产品销量的 1.06%，较上年增长 0.15 个百分点；用于风电项目的产品销量尽管在桩类产品中占比较低，但在构件类产品中取得新的突破，2024 年公司通过中标风电项目增加塔筒混凝土管片销售，逐步打开市场空间。此外，2024 年公司首例超长海工桩项目顺利试桩，标志着公司业务正式拓展至海工领域，开启全新的征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不断扩大产品出口销量，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2024 年公司销往境外的产品数量同比增长达 196.16%，境外销量在桩类产品中占比提高至 2.10%，较上年增长 1.39 个百分点。

年度	桩类产品销量（万米）	光伏用桩销量（万米）	光伏用桩占桩类产品销量比例	水利用桩销量（万米）	水利用桩占桩类产品销量比例	境外销量（万米）	境外销量占桩类产品销量比例
2023 年	4,437.25	511.20	11.52%	40.32	0.91%	31.48	0.71%
2024 年	4,448.44	615.64	13.84%	47.31	1.06%	93.23	2.10%
同比增减幅度	0.25%	20.43%	2.32%	17.34%	0.15%	196.16%	1.39%

注：桩类产品销量包含光伏用桩、水利用桩、境外销量。

2、紧跟行业动向，积极把握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办“第一届建筑结构与岩土工程融合创新技术交流会”、协办“首届光伏风电新能源工程技术交易会”、积极参与产品推广交流会、研发合作交流会、项目交流会、协会技术交流会，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加大产品研发设计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专利授权，坚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能力的全面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2024 年 9 月公司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2024 年 11 月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新认证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循环优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团队建设上，一方面通过提供系统的培训、良好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心理健康，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干部绩效管理、健全绩效制度、优化招聘策略、拓宽招聘渠道、加强个人绩效的牵引和驱动、实现岗位价值贡献等，不断加大人才干部队伍的选拔培养力度，积极引进人才，打造核心团队，夯实中坚力量，建立人才梯队。

4、坚持走数字化创新经营。继续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推行财务共享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提升信息化水平、保障信息安全、优化业务流程为核心，持续推行生产及业务流程自动化、智能化。2024 年 5 月子公司江门三和凭借在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研发与创新，被广东省水泥制品工业协会评为“生产装备技术创新优秀单位”。

5、把握行业周期。重点围绕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与设备效率、改善现场安全及环境、减轻员工劳动强度、落实节能环保措施等方面开展工作，继续推进精益生产，强化设备 TPM 管理，组织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序推进在建和筹建项目，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效落实总成本领先战略。下半年泰州三和建设项目进入试产阶段，新疆三和建设项目、惠州基地部分生产线相继投产，进一步覆盖了部分空白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桩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桩类产品	4,653.39	4,333.90	93.13%

注：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2 小时进行计算。

6、践行绿色制造。持续推广半免压蒸、全免压蒸、热水养护、增加热量回收，优化养护工艺；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作为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气化/成型颗粒等方式，实现锅炉双碳零排放；通过厂房、车间等建筑物屋面设置光伏组件，把光伏所发电量用于生产环节，富裕电量逆变上网，减少生产环节碳排放，推动公司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步入常态化，促使工艺与技术创新成为“技术三和、绿色三和”的重要驱动力，实现“品质三和、效率三和”，努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2 月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定，公司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成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节能产品专家委员会审查、评定，公司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被授予“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荐使用。2024 年子公司江浙三和被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清洁生产企业”、“节水型企业”。

报告期内对行业或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等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混凝土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的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6 年，我国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2024—2026 年年均增长 10%以上。总计培育 30 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50 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 100 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12,000 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0 年，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内“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及预制构件均为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在市场上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针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主要产品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一）市场竞争状况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

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研发实力等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分别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新疆等省份设有 20 余家管桩及 PC 构件生产基地，并建立完备配套运输网络，产品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地区。

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中，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度，公司连续十一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第一梯队企业以本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为主，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的综合实力。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管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工人生产效率相对较高，持续推行生产及业务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在成本控制上也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第一梯队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自建、收购、租赁以及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公司的增长战略，继续沿着既定发展目标稳步推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稳固市场地位。

（三）公司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深耕与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相对于国内其他规模较小的预制混凝土管桩企业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口碑优势

公司核心品牌“三和”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核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宝山钢铁、武汉钢铁、绿地控股、万达商业、雅居乐集团、中冶武勘、中交一航局、中南建设、葛洲坝集团、山东高速、山东建勘、浙江石化、安徽水利水电、上海宝冶、上海建工集团、沙钢集团、浙江德荣化工、中铁物资、中国南海工程、中国化学工程、山东裕龙石化、中国核工业、中国铁工、中国十七冶、中国地质工程、中国二十冶、江苏恒力化纤、中国二冶、中铁三局、中国安能集团、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东莞市维田供应链、江苏盛虹石化、连云港虹科新材料、中建三局云采科技、广州城市电力工程、东莞市建工集团、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中建铁投轨道交通、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恒力造船、江苏康博新材料、连云港石化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三和”品牌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肯定。

2024 年，公司凭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成功入选“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的推广速度。

2、行业前沿的核心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线进行不断升级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提高了设备的综合利用率，使人均产出获得了显著提高，并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奠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对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环保要求，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环保技术，例如公司的“新型 PHC 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发明专利大大降低了余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同时还可节约胶凝材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此项工艺也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为整个行业的生产环境和环保要求做出较大贡献。公司取得的“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发明专利，改变了 PHC 管桩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常采用的常压蒸汽养护和高压蒸汽养护的二次养护工艺，通过改进减水剂、选用掺合料等方式，免除高压蒸汽养护步骤，实现养护能耗降低 50%以上，符合国家大力推进的节能减排政策要求。公司取得的“支护桩、基坑围护墙、接桩结构、导向架及其施工方法”发明专利能有效减少制造支护桩所需的原材料用量，降低制造成本，拓展了公司产品在支护工程领域中的应用。公司取得的“一种预制混凝土连接件和预制混凝土桩”、“一种高强连接件及其混凝土构件”等多个机械连接类型专利，能够提高桩类产品的连接牢固性和施工便利性。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大力投入新产品研发，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和多样性。

同时，公司开发了 MES 系统、远程监护智能系统及自动化产线全配套自动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运用到管桩生产设备中，具备设备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面、可靠、可行的协同管理数据。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基坑支护桩、水利工程用预制桩、光伏桩及市政交通用预制桩、海工大直径超长管桩等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力争在新产品竞争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截至目前本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概述	实施单位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1	管桩免蒸压技术的应用	改变了 PHC 管桩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常采用的常压蒸汽养护和高压蒸汽养护的二次养护工艺，通过改进减水剂、选用掺合料等方式，免除高压蒸汽养护步骤，实现养护能耗降低 50%以上，符合国家大力推进的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江苏三和建设 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降低能耗
2	PHC 管桩低压养护用掺合料	通过特种矿物掺合料的使用，改变管桩混凝土配合比，使管桩产品经过低压养护	苏州三和管桩 有限公司、漳	自主开发	管桩养护能耗降低

		(0.5MPa)，即可达到出厂使用要求，降低25%以上养护能耗。	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C105 超高强混凝土管桩	经过原材料的优化和管桩混凝土配合比的优化，设计出满足 C105 强度的管桩混凝土。相较于普通管桩产品，其具有更高的承载能力和优良的耐久性能，在工程中可以降低用桩量，节约工程总成本。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具有更高的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
4	薄壁钢管混凝土桩	通过管桩混凝土配合比的调整，满足薄壁钢管桩生产中泵送工艺的要求，同时强度满足使用要求。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抗弯性能和承载力，在海港工程和抗震地区具有较强的使用优势。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具有高承载力和高抗弯性
5	预制桩在支护工程中的应用	针对下阶段支护工程（基坑、水利等工程）仍采用灌注桩的现状，经过结构调整，设计出满足使用要求的预制桩产品，并将成果应用于支护工程。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工程造价大幅降低，施工便捷，质量可靠
6	预制桩机械连接技术	现阶段，预制桩的施工多采用焊接连接方式。由于监管的不力，容易造成质量不可控，增加工程事故的风险。所设计的机械连接能够达到降低施工风险，质量可靠，成本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施工快速，连接简便，抗拉强度增加，质量可靠
7	自动化与大桩生产技术	建设以江门基地新厂为代表的示范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三化”工厂，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生产线全套自动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同时具备大桩自动化生产能力。	江 门 三 和 管 桩 有 限 公 司	自主研发	改善生产环境，保障新工厂生产组织高效有序的同时实现了运营管理全过程数字化
8	预制桩在光伏工程中的应用技术	针对国家西北地区光伏项目，以成本、耐久性、力学性能和施工要求作为出发点，设计开发满足不同地区及施工要求的光伏桩产品。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成本较低、施工效率高，耐腐蚀，可针对不同项目设计产品性能
9	PCR 空心矩形支护桩	一种适用于河道、基坑支护工程的空心矩形支护桩产品，可替代工民建、水利、桥梁、地铁等领域中常用的灌注桩、钢板桩等。通过不断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产品截面形式为空心矩形，钢筋主要布置在受弯面，提高了支护桩的抗弯和抗剪性能

		调整配筋、截面大小，生产出抗弯抗剪性能最优的桩类新品。			
10	大直径超长海工桩	海洋和海岸工程结构需要地基基础能够承受很大的上拔荷载，同时也要承受水平荷载和垂直荷载。目前，钢管桩、灌注桩及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在海洋和海岸工程中应用广泛。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具有强度高、混凝土密实度高、低孔隙率、低吸水率、耐久性高、耐锤击性能好、耐腐蚀能力强，适用土质广泛、且外轮廓为圆形，波浪力和水流力大为减小，其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低
11	海上光伏预制混凝土桩	海上光伏项目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光伏发电项目架设在海岸区域的空间利用率大。拟通过研制一种或几种用于海上光伏发电项目的预制混凝土桩，以替代传统光伏发电柱使用。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通过对现有产品的结构设计进行调整，采用管桩的流水化生产工艺，设计出一种或几种用于海上光伏项目的光伏支撑柱
12	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板桩	一种离心成型的板桩，主要用于基坑与河道的支护与维护领域，解决一些基坑支护围护桩长要求较浅，对桩身力学性能与造价要求相对较低的领域，丰富在支护等领域的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在河道支护与围护领域，通过生产出一种离心板桩，提高支护围护的适用范围
13	基坑支护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内支撑	基坑支护工程的内支撑多采用钢管，但钢管内支撑经济成本较高，施工难度较大。拟研制一种用于基坑支护工程的预制混凝土内支撑以替代钢管，该支撑采用传统管桩的生产工艺预制，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装配。产品应用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好、应用前景广，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构件的战略方向。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基坑领域采用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作为内支撑的形式较为新颖，应用前景广，经济效益较好
14	带钢支撑支护工程的空心支护桩	一种配套有特殊配件的空心支护桩，可满足钢围檩和钢支撑临时防坠落的要求。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无需后填桩中心孔，也无需在桩身预埋钢板，配套使用的配件可重复使用，施工简单快捷

15	厚壁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一种厚壁管桩，通过增加其截面混凝土面积，增加其特定的力学性能。利用当前管桩的生产工艺，通过增加混凝土的布料量，增加其截面的混凝土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采用厚壁管桩可以减小桩身的截面的外径，不仅可以节约成本，还可以增加其生产效率
16	预应力混凝土 U 型板桩	一种截面为 U 型的采用先张法离心成型的板桩类产品，桩身两侧带有公母榫，其可用于较浅基坑与河道围护，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其产品多样性。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此种用于支护的 U 型板桩能够满足小型基坑以及河道支护的要求，填补市场空缺；通过设置企口，提高了抗渗性；采用一个模具离心方式制作两根桩的方式，既可以贴合现有工艺又能加快生产速度
17	局部加固增强型管桩的研究与应用(光伏柔性支架)	针对光伏桩的施工受限和桩身局部抗弯、抗剪承载力较差问题，拟对常规管桩进行局部加强，在充分发挥桩身材料性能的同时也最大程度地实现成本的优化，使其具有经济性优势。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局部加强的管桩抗弯性能
18	承压型抗拔桩	通过提前设置的钢筋使得管桩在受拔过程中，拔力从管桩下部向上传递，管桩整体受压，抗拔力大幅提高。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一节桩可以达到两节桩的抗拔力，降低工程造价
19	PCS 空心支护桩	PCS 支护桩作为一种新型的高性能的混凝土预制挡土支护桩，能够为土木支护工程提供一种高强度、高密实度、止水防渗性能可靠、结构稳定耐久、成桩效果美观、施工快捷易行、工程造价经济的方案选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止水防渗性能可靠、成桩效果美观，具有较高的抗弯性能，且桩与桩之间的咬合度较高，可保证桩能够垂直贯入地下，能满足大部分支护工程的需求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标准制订的重要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65—2019 T/CCPA 10—2019）、《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JC/T 934—2023）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GB/T13476-2023）、《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管廊工程用预制混凝土制品试验方法》（GB/T38112-2019）、《水泥制

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2-2021)、《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T197-2018)、《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啮合式机械连接技术规程》(DBJ/T15-63-2019)、《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GB/T19496-2004)、GB/T40399-2021《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用预制部品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 T/CECS10109-2020《耐腐蚀预制混凝土桩》、T/CECS10150-2021《混凝土预制桩用啮合式机械连接专用部件》标准已发布实施。参与编制的广东省标准 DBJ/T15-22-2021《锤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技术规程》、建材行业标准 JC /T 2723-2022《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方桩》、JC/T 2737-2022《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预制混凝土桩》标准已发布实施。

新构件方面，湖北新构件取得适用于装配式构件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属于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完成 27 项企业标准的申报、更新，并予以公开发布。在 2023 年 1 月公司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础上，2024 年再次获得换版认证。2024 年 12 月，公司被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2024 年度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工作先进组织”。

3、强大的规模化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创建了 20 多家管桩生产基地和新构件预制公司，成为国内产出名列前茅的管桩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管桩生产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够摊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使得公司得以应用自动化生产设备来进行大规模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此外，依托全国性布局的生产基地，公司业务覆盖相关地区均建立独立的营销团队和配套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现有的生产和营销网络既有利于市场开拓，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技术三和、品质三和、绿色三和、效率三和”的发展战略，从光伏、水利、风电应用领域继续发力，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4、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综合稳定性。此外，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

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生产方面在布料、合模、张拉、离心、蒸养等关键环节均采用高标准质量要求严格管控，使得公司管桩质量在行业中优势明显。

5、创新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大力构建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2008 年 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改委及

广东省经贸委同意公司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9 年 5 月，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单位确认公司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浙江三和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科技创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

多年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DPHC 预应力高强度耐腐蚀混凝土管桩、C105 超高强度金刚桩等产品广泛服务于包括港澳跨海大桥在内的诸多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特殊地质条件应用场景；管桩制造过程余浆循环利用、高压釜余热回收、热水养护工艺创新，以及管桩自动化产线自动布料机和自控系统软硬件的自主研发则为全行业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方面起到示范效应。2024 年 9 月，公司在广东建材 20 年总结活动中荣获“广东建材 20 年科技创新杰出单位”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6、资深专业的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层成员均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成熟度较高的规范化生产经营制度，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绩效考核管理、人事管理等运作流程体系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和任职资格评定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培养出了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人才。

（四）公司劣势

公司生产规模优势明显，但仍有部分区域市场尚待进入。未来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扩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能力将是一大考验。

结合披露的宏观环境、行业特性、消费需求及原材料等信息，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

1、周期性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而建筑业是一个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随着国家经济扩张而扩张，随着国家经济的收缩而收缩，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随建筑业发展上下波动，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均是在工厂内完成生产，且部分产品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在北方冬季气温过低时，混凝土容

易结冰冻伤或砂石子冻结不能输送会影响部分生产。此外，我国部分地区春夏季多雨，部分管桩施工单位受雨季影响停工，对管桩需求有一定影响。

3、区域性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主要应用于地质结构为软土地区的建筑工程，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我国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湾地区以及环各大内陆湖（如洞庭湖等）地区等省、地、市，随着光伏在西北地区的推广应用，西北已成为了光伏桩生产的热点地区。行业的分布轨迹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同时也在不断向内陆地区延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因其体积大、重量大，目前主要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受到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产品仅能覆盖生产基地周边 150 公里左右以内的市场。因此从规模和产能来看，大部分混凝土管桩企业仍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以及上海等建筑业发达区域。

主要产销模式，并列表说明不同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等经营性指标情况，并披露该等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在主要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一）产销方面

- 1、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
- 2、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公司采取以市场化定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材料人工等成本、运输距离、市场需求、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进行定价。

单位：万米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量	外购、委托生产管桩	销售量	库存量	产销率
2023 年度	桩类产品	4,277.41	162.09	4,437.25	200.23	103.74%
2024 年度	桩类产品	4,333.90	128.89	4,448.44	214.22	102.64%
同比增减幅度	桩类产品	1.32%	-20.48%	0.25%	6.99%	-1.10%
备注：不含自产自销管类产品 0.36 万米。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19,598.23	672,957.52	-7.93%
营业成本	557,496.76	607,234.91	-8.19%
毛利	62,101.47	65,722.62	-5.51%
毛利率	10.02%	9.77%	0.25%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叠加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的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同比有小幅上升。

管桩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桩类产品	4,576.46	4,277.41	93.47%
2024 年度	桩类产品	4,653.39	4,333.90	93.13%

注：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2 小时进行计算。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应当披露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价变动趋势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
PC 钢棒（元/吨）	3,708.30	-8.94%	4,072.23	-10.10%	4,529.61	-14.04%
线材（元/吨）	3,289.10	-8.82%	3,607.38	-9.66%	3,993.14	-14.76%
端头板（元/片）	66.71	-8.80%	73.15	-11.29%	82.46	-12.18%
水泥（元/吨）	281.18	-9.09%	309.30	-17.82%	376.37	-17.68%
砂（元/吨）	79.46	-15.18%	93.68	-14.62%	109.72	-19.09%
碎石（元/吨）	74.89	-12.49%	85.58	-11.95%	97.19	-13.81%
电（元/度）	0.76	1.33%	0.75	-3.85%	0.78	16.42%
水（元/吨）	3.00	5.63%	2.84	-3.07%	2.93	3.17%
煤炭（元/吨）	848.56	-28.26%	1,182.76	-13.41%	1,365.91	36.86%
天然气（元/立方）	3.52	-4.61%	3.69	8.53%	3.4	12.96%

变动分析：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能源方面，水的价格同比上升 5.63%，煤炭、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应对措施

公司深刻认识到市场环境的复杂多变，积极树立前瞻性的战略意识，并据此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降本策略。为了有

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确保库存水平既满足生产需求又避免积压；同时，积极遴选优质供应商并开发供方资源，确保采购渠道的稳定可靠；还通过扩大集采种类、实施招标竞价，严格执行《采购中心稽核管理制度》等措施，实现采购成本的进一步优化，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不仅关注原材料的采购，还持续加强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监控力度，通过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强化费用的预算管控，确保各项开支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挖掘内部潜力，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桩类产品为核心，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致力于让建筑物更安全耐用、更低碳环保；让用户更经济实惠”为使命，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用户、合作者、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中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即 PHC 管桩），公司管桩产品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工艺，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外径 300mm~1,0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该产品具有高强度（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高密实度、低渗透、耐冲击、施工便捷等特点，常用于建筑物基础建设，其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光伏、水利等诸多领域，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

主要产品及应用案例如下：



工业类建筑应用案例



文昌国际航天城火箭卫星产业集群-国际星箭协同研发中心和国际卫星先进制造中心项目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山东爱旭科技济南基地1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浙石化年产4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绍兴拓宇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环保高效新材料项目



宝钢湛江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光伏类应用案例



广东能源德州武城100MW渔光互补项目(二期)



如东凌洋农场31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厂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阿特斯四会220MW渔光互补项目



麻城市多能互补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



莺歌海盐场100MW平价光伏项目



中广核文昌翁田 1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水利类项目应用案例



■ 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优先实施子项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 万顷沙镇渔舟唱晚新农村示范带
（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下游盘锦段)



■ 九龙江河口段水系综合整治（浮宫
片）项目工程



■ 九龙江河口段水系综合整治（浮
宫片）项目工程总承包



■ 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民用类建筑应用案例



■ 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南方)基地三期项目



■ 崇明区长兴镇G9CM-0401单元38-07
地块桩基工程



■ 武汉龙湖新荣天街



■ 监利忆美当代城·天玺项目



■ 昆山高新区江浦路东侧、规划道
路北侧地块商住用房新建项目
（百乐门）



■ 深圳前海,冰雪世界基坑支护及
桩基础工程

交通路桥类应用案例



阜溧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



高青至武城高速公路商河至平原段高速公路



雄商高铁衡水枢纽站前一标项目桩基工程



沪武高速扩建董浜枢纽段



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

公用事业类应用案例



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工程



黄冈第二中学项目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项目



西郊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项目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及医疗综合体

■ 三和产品海外应用案例



▲ 印尼南山氧化铝项目



▲ 孟加拉国迈门辛市50MWac光伏项目



▲ 青山维达贝园区项目



▲ 印尼北加电解铝项目



▲ 印尼三宝基PVC管厂房建设开发项目



▲ 印尼宾坦动力中心、BAI项目三期氧化铝地基处理工程

■ 装配式建筑应用案例



■ 武汉东西湖五环体育馆预制清水看台板项目



■ 武汉蔡甸中法生态城新天地还建设区装配式项目(PC)



■ 武汉蔡甸中法之星一期装配式项目(PC)



■ 招商东望府装配式项目(PC)



■ 南京中骏原璟园装配式项目(PC)



■ 南京熙园府装配式项目(PC)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较 2024 年底未发生重大变化。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利好行业发展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混凝土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的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生产的产品无论是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还是预制构件，均为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并“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5 月首批特别国债开启审批，“常态化”发行年内对基建投资形成有力支撑。2024 年 7 月 18 日，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三中全会报告提及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增，有助于增加市场用桩需求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增，说明市场上用桩需求正逐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公司桩类业务的市场空间，未来前景可期。

3、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突破，带动管桩需求上升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尤其是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快速扩张，带动预制管桩需求的上升。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4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3.7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 86%。其中，水电新增 1378 万千瓦；风电新增 7982 万千瓦（“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75%）；太阳能发电新增 2.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生物质发电新增 185 万千瓦。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从光伏、风电、水利项目用桩方面发力，在西北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布点，不断加大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应用的开拓力度，提高了管桩产品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销量。

4、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优势，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了广泛的声誉，从而赋予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始终坚守品质至上、客户为先的原则，确保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稳定地位和良好口碑。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不断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了突出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质量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稳定化的营销团队，为公司开拓市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注重团队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团队的服务质量和营销技能，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深耕与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相对于国内其他规模较小的预制混凝土管桩企业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公司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195,982,256.64	100%	6,729,575,248.75	100%	-7.93%
分行业					
水泥建材行业	6,185,796,028.18	99.84%	6,714,727,472.13	99.78%	-7.88%
其他	10,186,228.46	0.16%	14,847,776.62	0.22%	-31.40%
分产品					
桩类产品	6,145,411,668.98	99.18%	6,658,079,900.97	98.94%	-7.70%
混凝土预制构件	40,384,359.20	0.65%	56,647,571.16	0.84%	-28.71%
其他	10,186,228.46	0.16%	14,847,776.62	0.22%	-31.40%
分地区					
华东 ^①	3,144,209,514.64	50.75%	3,633,960,634.71	54.00%	-13.48%
中南	2,561,543,093.04	41.34%	2,812,706,227.02	41.80%	-8.93%
境外	174,625,466.11	2.82%	55,017,536.61	0.82%	217.40%
东北	152,019,733.20	2.45%	85,488,448.35	1.27%	77.82%
华北	140,183,889.00	2.26%	134,913,131.79	2.00%	3.91%
西北	23,400,560.65	0.38%	2,145,530.45	0.03%	990.67%
西南	0.00	0.00%	5,343,739.82	0.08%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195,982,256.64	100.00%	6,728,519,692.75	99.98%	-7.91%
经销模式	0.00	0.00%	1,055,556.00	0.02%	-100.00%

注：① 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行业						
水泥建材行业	6,185,796,028.18	5,561,865,553.56	10.09%	-7.88%	-8.15%	0.27%
分产品						
桩类产品	6,145,411,668.98	5,513,929,564.04	10.28%	-7.70%	-8.01%	0.30%
分地区						
华东	3,144,209,514.64	2,937,446,107.76	6.58%	-13.48%	-11.34%	-2.25%
中南	2,561,543,093.04	2,205,598,685.34	13.90%	-8.93%	-11.64%	2.64%
华北	140,183,889.00	119,732,739.09	14.59%	3.91%	-3.07%	6.1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195,982,256.64	5,574,967,600.76	10.02%	-7.91%	-8.18%	0.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水泥建材行业-桩类产品	销售量	万米	4,448.44	4,437.25	0.25%
	生产量	万米	4,333.90	4,277.41	1.32%
	库存量	万米	214.22	200.23	6.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建材行业	直接材料	4,213,520,756.97	75.58%	4,643,711,893.03	76.47%	-9.26%
水泥建材行业	直接人工	237,372,727.08	4.26%	221,934,093.53	3.65%	6.96%
水泥建材行业	制造费用	596,217,586.75	10.69%	587,280,144.29	9.67%	1.52%
水泥建材行业	运费	514,754,482.77	9.23%	604,594,209.11	9.96%	-14.86%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3,102,047.20	0.24%	14,828,752.77	0.24%	-11.6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2024 年 3 月 26 日新设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24 年 4 月 2 日新设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 4 月 12 日新设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 6 月 12 日新设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 2024 年 7 月 2 日并购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 10 月 23 日新设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 2024 年 11 月 27 日并购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 12 月 5 日新设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024 年 11 月 01 日注销甘肃三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3,396,485.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6,958,169.01	2.53%
2	客户 2	151,822,521.46	2.45%
3	客户 3	103,513,853.48	1.67%
4	客户 4	100,618,072.25	1.62%
5	客户 5	70,483,869.01	1.14%
合计	--	583,396,485.21	9.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二名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6,060,351.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10,688,826.19	7.07%
2	供应商 2	248,109,606.77	5.65%
3	供应商 3	246,073,026.00	5.60%
4	供应商 4	129,583,448.25	2.95%
5	供应商 5	121,605,444.38	2.77%
合计	--	1,056,060,351.59	24.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4,519,263.52	197,293,424.72	3.66%	
管理费用	225,141,074.80	193,937,719.49	16.09%	
财务费用	53,642,326.55	62,093,613.64	-13.61%	
研发费用	50,446,932.58	50,692,486.22	-0.4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项目 1	改进现有产品	小试阶段	研发设计一种配套有特殊配件的空心支护桩，可满足钢围檩和钢支撑临时防坠落的要求。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项目 2	改进现有产品	小试阶段	研究一种集中式光伏工程用的变截面柱，调研大多数光伏项目的工况，对其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种类的工况，设计不同的变径柱以满足工程需要，从而扩大光伏桩柱的适用范围。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项目 3	开发全新产品	试验阶段	研究设计一种变截面桩——在原来管桩成品基础上进行二次浇筑振捣成型。	增加产品性能。
项目 4	改进现有产品	小试阶段	针对光伏桩的施工受限和桩身局部抗弯、抗剪承载力较差问题，拟对常规管桩进行局部加强，在充分发挥桩身材料性能的同时也最大程度地实现成本的优化，使其具有经济性优势。	增加产品性能。
项目 5	改进现有产品	小试阶段	现针对实心方桩在江苏地区应用现状，设计开发一种能满足工程项目中的抗拔要求的方桩产品，充分发挥方桩侧面积大，端阻力高的特性，采用机械连接加焊接的复合连接方式，增强其抗拔性能，并编制企业图集及企标，方便产品推广。	增加产品抗拔功能性。

项目 6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根据江苏地区产品需求，设计研发一套空心方桩产品，可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港口、市政、水利等工程的低承台竖向基桩设计中，桩边长规格覆盖 300-600mm。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项目 7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设计开发管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105，常用于端承型桩且需要穿越一定厚度较硬土的工况中，桩顶与承台连接处引入 PHB 承台锚固筋快速连接方式，使得施工效率更快、安全性更高。	增加产品连接功能性。
项目 8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小试阶段	通过提前设置的钢筋使得管桩在受拔过程中，拔力从管桩下部向上传递，管桩整体受压，抗拔力大幅提高。一节桩可以达到两节桩的抗拔力，降低工程造价。	增加产品性能。
项目 9	开发全新产品	小试阶段	拟研发设计一种类方形实心桩，在优化配筋和改变钢筋笼形状的方式下，使其与实心方桩相比：在不显著降低桩身力学性能的情况下，成本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经济性优势明显。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项目 10	改进现有产品	小试阶段	在空心方桩的基础上调整其壁厚与配筋，形成一种适用于道路路基处理的薄壁空心方桩。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
项目 11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试验阶段	针对当前水利支护桩影响生态环境问题，拟研发设计一种生态型 U 型板桩，通过合理设计 U 型板桩的排桩方式，并设计竖向生态箱体，使生态环境受打桩影响较小，经济性优势明显。	增加产品多样性，使得产品多元化。
项目 12	产品材料和工艺开发	试验阶段	研究机制砂配制的 RPC 材料进行离心工艺、与振动成型的区别，主要是坍落度的变化以适应离心工艺。	增强管桩生产工艺和材料适应性。
项目 13	产品材料开发	试验阶段	研究砂与砂浆的对应关系，制定材料检验标准和方法。	管桩材料和工艺研究。
项目 14	固废利用	试验阶段	研究不同等级碱激发混凝土的耐久性能，探究碱激发混凝土的应用环境。	研究管桩生产新材料，增加产品多样性。
项目 15	固废利用	试验阶段	研究管桩混凝土的低碳可能性，降低生产成本。	为管桩绿色制造提供帮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5	145	6.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5%	2.47%	0.0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8	49	-22.45%
硕士	12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	29	-6.90%
30~40 岁	40	39	2.5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446,932.58	50,692,486.22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75%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0.00%

（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80,554.79	5,190,853,007.60	-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601,307.09	5,409,664,153.62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0,752.30	-218,811,146.02	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676,750.24	1,364,132,314.62	1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641,261.54	1,936,614,222.41	-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64,511.30	-572,481,907.79	4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840,056.01	2,741,825,034.53	-4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578,709.12	1,502,868,345.47	-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61,346.89	1,238,956,689.06	-8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97,364.45	447,665,312.47	-132.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3.61%，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7.95%，主要系理财投资净流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1.17%，主要系上期收到募投资金（增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增加及票据贴现等综合产生的现金流的减少，大于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少于年度净利润。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

投资收益	6,376,227.34	11.03%	主要是理财投资收益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92.92	0.25%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541,240.30	-7.86%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391,596.50	5.87%	主要是无须支付的款项、罚款收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7,472,822.16	30.23%	主要是赔偿与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29,316,604.81	50.73%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189.20	1.95%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33,887,004.41	19.08%	1,452,142,801.64	22.01%	-2.93%	
应收账款	1,046,916,764.57	14.97%	819,305,893.92	12.42%	2.5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436,359,187.13	6.24%	407,923,691.98	6.18%	0.0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50,699.21	0.54%	9,017,821.18	0.14%	0.40%	主要系新增股权投资（珠海熙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固定资产	1,896,444,099.22	27.13%	1,900,122,902.62	28.80%	-1.67%	
在建工程	273,570,523.61	3.91%	103,305,183.08	1.57%	2.34%	主要系惠州三和投建项目、江门码头及港池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7,794,212.42	2.54%	150,155,361.64	2.28%	0.26%	
短期借款	1,012,875,325.79	14.49%	773,146,471.27	11.72%	2.77%	主要系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2,151,660.45	1.60%	101,182,663.65	1.53%	0.07%	
长期借款	512,124,597.52	7.33%	675,091,119.59	10.23%	-2.90%	
租赁负债	135,226,398.20	1.93%	111,962,768.05	1.70%	0.2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单位：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252,353,068.59	中国香港	投资运营	有效	良好	9.16%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2,898,168.68	141,992.92	0.00	0.00	1,232,902,755.71	1,352,912,639.88	0.00	3,030,277.43
2、应收款项融资	131,333,052.97				992,107,368.88	986,946,368.17		136,494,053.68
金融资产小计	254,231,221.65	141,992.92	0.00	0.00	2,225,010,124.59	2,339,859,008.05	0.00	139,524,331.11
上述合计	254,231,221.65	141,992.92	0.00	0.00	2,225,010,124.59	2,339,859,008.05	0.00	139,524,331.1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727,278.34	84,727,278.34	保证/冻结	保证/冻结	58,685,711.12	58,685,711.12	保证/冻结	保证/冻结
应收票据	629,110,961.77	625,965,406.96	质押或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	质押或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	566,010,596.46	563,180,543.48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据未终止确认	据未终止确认			据未终止确认	据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200,938,889.21	199,617,125.75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105,362,391.16	104,692,292.72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其他流动资产	20,092,000.00	20,092,000.00	质押	质押	30,092,000.00	30,092,000.00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175,178,964.35	156,420,924.99	抵押	抵押	172,948,176.59	162,439,987.26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123,853,619.84	110,690,608.77	抵押	抵押	64,717,389.22	55,362,857.76	抵押	抵押
合计	1,233,901,713.51	1,197,513,344.81			997,816,264.55	974,453,392.3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45,851,140.01	1,538,065,658.31	-6.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泰兴生产基地 PHC 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非金属建材相关业	85,869,171.14	132,025,296.21	募集资金	30.41%	0	176,681.60	截至目前，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	2021 年 07 月 09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9 日《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8 月 17 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2 年 5 月 13 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9 月 2 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4 年 7 月 27 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0	15,822,886.90	自有资金						
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非金属建材相关业	1,620,711.50	2,265,811.50	募集资金	0.71%	0	0	筹建中（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	2021 年 0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8 日《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 年 10 月 9 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

				0.00	100,521,052.50	自有资金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 本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2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67）、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 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 013）、2023 年 5 月 16 日《关于对 外投资进展之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年产 450 万 米高强度预 制管桩构件 智能化生产 基地	自建	是	非金属 建材相 关业	94,466,832.17	162,531,856.77	自有资金	13.76%	0	0	筹建中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3 月 1 日《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年产 450 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 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1）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关于子公司生产基地建 设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9）。
江门港新会 港区三和码 头工程	自建	是	交通运 输	44,620,181.89	90,180,372.13	自有资金	40.76%	0	0	筹建中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具体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建设江门港新会港区三和码头工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合计	--	--	--	226,576,896.7 0	503,347,276.01	--	--	0.00	176,681.6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	期初账面价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 益的累	本期购	本期 出售	报告期损	期末账面价	会计核算	资金来
------	----	------	--------	------	-------	-------	------------	-----	----------	------	-------	------	-----

	代码			模式	值	值变动损益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买金额	金额	益	值	科目	源
境内外股票	601860	紫金银行	300,000.00	公允价值 计量	1,451,468.59	183,584.96	0.00	0.00	0.00	240,955.26	1,635,053.55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资 金
合计			300,000.00	--	1,451,468.59	183,584.96	0.00	0.00	0.00	240,955.26	1,635,053.55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自审议通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 日期	募集资金 总额	募集资金 净额 (1)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 集资金使用 比例 (3) = (2) / (1)	报告期 内变更用 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0,000	98,531.3	8,748.99	23,461.7	23.81%	0	0	0.00%	60,269.95 ^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0
合计	--	--	100,000	98,531.3	8,748.99	23,461.7	23.81%	0	0	0.00%	60,269.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238,09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50 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499,999.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8,499,997.52 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3,186,954.0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313,043.47 元。 2023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4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6,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议案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2,699,546.03 元（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0,000,000.00 元），均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

注：① 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 质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8,500	48,500	162.07	226.58	0.47%	2025 年 06 月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0,000	40,000	8,586.92	13,202.53	33.01%	2024 年 12 月（截至目前，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31.3	10,031.3	0	10,032.59	100.01%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531.3	98,531.3	8,748.99	23,461.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98,531.3	98,531.3	8,748.99	23,461.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7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												
		2、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客观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等，受此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资进度为 0.47%。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6,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的议案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2,699,546.03 元（未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0,000,000.00 元），均以活期/协定存款利率上浮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30000000	155,006,108.28	48,288,339.98	435,202,684.94	47,347,393.91	34,883,841.20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00 万美元	553,787,619.17	168,658,919.90	1,037,966,209.59	25,376,677.78	19,447,172.37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管桩）	500000000	1,467,686,538.44	515,507,823.39	2,622,578,330.44	9,838,229.87	6,314,764.73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5000000	58,637,059.79	18,870,765.68	120,770,319.10	19,692,234.28	14,889,507.60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500000	50,259,516.55	17,243,274.77	114,198,846.77	10,885,181.87	8,550,276.06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85000000	139,172,213.50	71,150,387.87	237,630,088.63	9,305,757.79	9,284,163.52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500000	22,514,906.95	17,103,637.01	34,615,984.65	3,130,780.73	3,177,842.80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5000000	23,553,288.30	16,187,977.45	26,747,756.96	2,686,004.32	2,554,640.84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2000000	8,646,988.82	7,806,528.54	13,791,314.98	2,602,893.52	2,471,810.90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61190000	296,438,031.27	75,391,812.57	254,110,464.59	19,678,234.90	13,916,143.31
荆州昇龙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0	12,099,854.82	3,173,677.38	12,517,382.15	3,247,055.80	3,086,002.34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3000000	72,478,311.15	4,791,394.17	113,912,867.34	3,790,450.52	2,791,394.17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97000000	446,583,427.76	275,755,178.78	238,252,009.00	-2,982,245.20	-2,500,253.26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62000000	129,329,453.34	62,920,726.69	142,924,770.46	-3,656,875.33	-2,799,212.77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0000000	279,037,730.76	84,950,126.98	215,883,367.34	-14,746,852.40	-11,164,812.41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90000000	136,028,232.51	72,389,571.50	96,235,179.33	-5,907,288.44	-4,636,175.76
湖州三和新型建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	109100000	182,476,622.52	101,620,086.52	0.00	-6,044,097.56	-6,098,701.19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材有限公司		桩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80000000	197,634,799.23	71,982,036.16	4,963,354.21	-5,863,535.99	-5,868,479.09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000000	131,168,669.33	94,643.44	6,839,053.99	-5,293,319.61	-5,293,219.61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00000	203,923.67	-10,449,741.61	0.00	-4,033,495.92	-4,146,772.88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00000000	847,537,866.55	335,267,541.69	589,453,295.76	-10,350,067.11	-9,901,979.64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60000000	447,079,747.44	1,300,356.17	343,319,597.36	-26,019,884.41	-25,566,645.58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1000000	121,541,614.99	-17,874,496.15	148,984,809.30	809,651.91	-12,611,044.59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000000	93,081,469.38	-9,355,092.69	33,593,491.59	-10,921,215.82	-10,384,747.31
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管桩）	100000000	139,332,727.06	-3,485,456.37	519,820,455.79	-4,185,614.84	-3,785,456.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90%，广州建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不构成重大影响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控股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全资子公司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全资子公司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 100%	不构成重大影响
甘肃三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注销	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净利润	2023 年净利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4,883,841.20	26,701,609.12	30.64%	主要是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9,447,172.37	24,430,868.54	-20.40%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4,889,507.60	12,115,929.46	22.89%	主要是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3,916,143.31	-5,267,639.82	364.18%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284,163.52	5,283,720.23	75.71%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8,550,276.06	9,112,229.73	-6.17%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6,314,764.73	14,868,587.85	-57.53%	主要是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3,177,842.80	3,433,000.81	-7.43%	
荆州昇龙运输有限公司	3,086,002.34	0.00	100.00%	公司于 2024 年开始经营业务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791,394.17	0.00	100.00%	公司于 2024 年成立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2,554,640.84	2,617,761.04	-2.41%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2,471,810.90	2,307,256.87	7.13%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253.26	8,419,599.31	-129.70%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

				降所致
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3,785,456.37	0.00	-100.00%	公司于 2024 年开始经营业务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799,212.77	8,255,930.70	-133.91%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146,772.88	-6,008,191.64	30.98%	主要是 2024 年停止经营，亏损同比收窄所致。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636,175.76	-377,685.11	-1127.52%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5,293,219.61	-2,358,257.22	-124.45%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868,479.09	-2,148,664.15	-173.12%	主要是 2024 年筹建末期，各种筹建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98,701.19	-1,363,324.66	-347.34%	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901,979.64	-15,206,744.91	34.88%	主要是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10,384,747.31	-17,100,364.88	39.27%	主要是 2024 年度负毛利率同比收窄所致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1,164,812.41	5,846,198.57	-290.98%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2,611,044.59	-16,603,820.63	24.05%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25,566,645.58	-15,261,748.22	-67.52%	主要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分别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新疆等省份拥有 20 多个生产基地与新构件预制公司，并建立完备配套运输网络，产品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地区。

由于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随着管桩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产品质量的日益提高，管桩已被广泛地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光伏、水利等工程，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的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其需求量与国

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工业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

国内管桩行业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目前生产混凝土预制桩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江西、河南、湖北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目前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以本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为主的第一梯队是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企业。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建设中，并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度，公司连续十一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全国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区域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等。

面对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做好目标市场的研究以及目标定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加大对基坑支护桩、水利工程用预制桩及市政交通用预制桩等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在发挥传统优势的同时努力于新产品竞争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通过提高产品种类、质量，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发展趋势

①创新应用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出路

预制混凝土桩在我国高铁建设、大型水利、超高层建筑等国家重点项目中的表现尤其引人注目，这些领域中，大直径管桩的优势越发明显，外径 600mm 及以上大直径管桩仍是今后发展的方向；预制混凝土桩除了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桥梁、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等建筑地基承重外，在光伏、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河道护理、水利等领域应用的功能性预制混凝土桩也越来越多，如通过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方式，利用光伏区配套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林业、生态观光农业、沙漠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未来持续扩大预制混凝土桩的应用领域、开发与具体工程相匹配的桩型是保持行业活力的必经之路。

②企业集团化（规模化）仍将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大型企业为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不断扩张布局生产基地、兼并收购中小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将成为常态，集团化将成为企业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的趋势。公司具有规模、品牌、市场和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未来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又有做大做强的机遇。

③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生产智能化进程加速

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大力推进、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实施的大背景下，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企业未来需对现有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工法等各个方面不断进行升级与改造，使产品更加多样化，材料绿色低碳化，生产工艺更加安全、高效、节能，装备自动化，施工工法沉桩可靠而环保，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自动化水平。以江门三和为代表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数据化的工厂将不断涌现，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正在向中、高端制造业迈进，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生产从机械化、自动化逐步发展成智能化的进程将会进一步加快。

④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双循环”中寻觅机会、开拓新市场

在“双循环”的发展新格局下，预制混凝土桩企业积极寻觅市场机遇，致力于开拓新的市场空间。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精准定位目标客户，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以适应市场变化并抓住发展机遇。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坚持创新驱动，不断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过程中，预制混凝土桩企业注重研发环保型新材料、新工艺，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此外，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择机而动，既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优势资源，又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展望未来，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创新力度，拓展市场空间，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⑤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绿色低碳是使命，高质量发展是目标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正在向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化高质量发展转型。绿色、低碳、智能化等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行业正在加快重构产业发展的新格局。按照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章节中“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的要求，从降低单方混凝土胶凝材料用量、提高单位产品使用年限、开发新型施工工法等维度着手，开发适应低碳、绿色的预制高性能混凝土桩型及与之配套的工法迫在眉睫。

随着国家实施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新发展格局中，以“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为标志的庞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交通体系建设、都市圈、城市群建设等，既为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带来了新的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预示着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未来也必将迈向高质量发展。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作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领头企业，公司始终以“致力于让建筑物更安全耐用、更低碳环保；让用户更经济实惠”为使命，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用户、合作者、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产品市场管理、商业资源运营及产业金融运作三个层次不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要求，构建绿色低碳的运营方式，深化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继续通过对现有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工法等方面不断进行升级与改造，使产品更加多样化，材料绿色低碳化，装备自动化，生产工艺更加安全、高效、节能，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自动化水平，沿着“技术三和、品质三和、绿色三和、效率三和”的发展战略，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管桩产业升级。

4、公司经营计划

（1）2024 年度经营业绩回顾：

①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桩类产品产量 4,333.90 万米，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2%；实现桩类产品销量 4,448.44 万米，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25%；实现营业收入 619,59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07%。

②业务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桩类产品	614,541.17	-7.70%	665,807.99
混凝土预制构件	4,038.44	-28.71%	5,664.76
其他	1,018.62	-31.40%	1,484.78
合计	619,598.23	-7.93%	672,957.52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93%，未完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0%的既定业务目标。其中报告期占比最高的桩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7%，从下表进一步分析可见，桩类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有 0.25%，但因平均单价降幅高达 7.93%，导致桩类产品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不及预期。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金额（万元）
	数量（万米）	同比变动率	平均单价（元/米）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桩类产品	4,448.44	0.25%	138.15	-7.93%	614,541.17	-7.70%	4,437.25	150.05	665,807.99

③2024 年度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内容。

（2）2025 年业务目标：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 万元，同时继续推进“技术三和、品质三和、绿色三和、效率三和”建设。

（3）为实现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采取的措施：

①在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以创新驱动拓展新能源产业版图，重点聚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利工程等新兴领域的桩基产品应用创新。通过构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一方面多维赋能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加速新兴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布局，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机遇，深化海外产业合作网络建设，通过本土化运营和技术适配，着力打造海外市场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②构建以市场价值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深化“需求牵引+技术驱动”双轨战略，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推广新工法，开发适应新场景多元化应用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

③通过三和文化驱动、绩效指引、专业提升，搭建“战略-能力-价值”三维人才发展体系，建立专业序列双通道晋升机制，逐步打造组织能力持续进化的生态型组织；

④持续推行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坚持走数字化创新经营，引领管桩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⑤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节奏，系统推进精益管理升级。通过建立市场波动预警机制灵活调整策略，运用数字化工具优化生产全流程，确保在建项目按节点推进、新项目科学规划落地。重点突破产能瓶颈，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质量效益与规模效益双提升。同步深化成本管控改革，从原材料采购、能耗管理到库存优化形成全链条降本体系，通过工艺创新和智能排产持续降低单位成本，构建具有持久竞争力的成本优势。

⑥继续深化绿色制造实践体系，聚焦工艺革新、设备升级、管理创新及新能源技术应用四大维度，构建节能减排降碳长效管理机制，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目标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5、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民用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新的应用场景也没有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需求相关政策及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正确把握市场供求关系，积极跟踪行业竞争态势，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高市场敏感度以及拓宽产品

覆盖面，降低单一、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服务前置，优化经营模式，加快从单纯的“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向“设计+生产+销售+配套”的全链条服务模式转变，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以适应市场变化。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树立前瞻性的战略意识，制定降本策略，继续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同时将持续加强对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不断优化工艺和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努力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带来的影响，保持公司的日常稳定经营。

（3）国家环保政策调控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用电维护设备运转，需要蒸汽进行养护，且蒸汽耗量较大，随着我国近年来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治理的加强，特别是“双碳”目标的提出，各地相继出台节能实施意见，环保标准逐渐提高，监管更加严格，为满足未来可能更高的环保节能要求，公司环保节能成本的增加，技改投入不断增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响应国家“3060 双碳”战略，发挥公司“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小组的作用，集中优势资源进行节能减排专项技术攻关、并组织开展相关成果的应用，继续积极推行“双免”工艺、余浆循环利用工艺等，探索绿色发展道路，通过采用免蒸压、水养护、屋顶光伏应用等节能、减排、降碳，降本增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4）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钢材、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或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低价竞争普遍，则可能加大原材料成本与售价的剪刀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关系，提升议价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上发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差异化、高附加值新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不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推进精益化生产与成本领先战略，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5）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针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还将不断增加，管理难度也会相应提升，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督促营销人员与客户经常对账并催收货款；二是针对不同客户的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进行等级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三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绿黄红”三色台账管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6) 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正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未来若因市场波动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合理执行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控制库存，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加大安全库存的考核力度，加强对存货销售情况的监控，有效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

(7)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多，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扩张过程中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整体融资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压力增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同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搭建管理、营销及技术团队人才梯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管理流程，持续向优秀企业学习，借鉴成功的管理实践经验，不断厚植企业文化、企业精神，在公司统一决策机制、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团队整体管理水平，以降低由于规模快速扩大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针对融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的变化，科学合理地选择融资产品，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化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将加强内部财务管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微信小程序“三和管桩”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三和管桩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原因、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5 月 22 日投

					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等问题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	实地调研	其他	参与广东上市协会举办“海星服务 2024 广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会暨集体路演-中山专场活动”的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原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新构件相关产品进展等问题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5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上路演厅 (https://rs.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广大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情况、高管离职原因、股票质押、深交所问询函回复及股价下跌等问题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王艳洁 国投证券：林稚立 玄甲资本：李大志	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产能利用率、光伏用桩销售情况、西北地区业务开拓情况、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未来增长点及第三季度业绩增长趋势等问题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9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郁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宣屹	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产品在光伏领域的运用情况、光伏领域布局、水利市场的应用与需求、水泥价格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海外市场的发展、股权激励计划、应收款回款等问题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 10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为股东提供便利；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身权利；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和诉求。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董事，公司所选举的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全体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公司章程修订、股票回购等事项，所有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各施其能，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不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对关联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所需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55618423K。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

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08%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92%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16%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32%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韦泽林	男	74	董事长	现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韦植林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韦洪文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李维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7,000,000	0	0	0	7,000,000	
李维	男	46	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吴延红	女	53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吴延红	女	53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吴延红	女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韦绮雯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杨德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张贞智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蒋元海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刘天雄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陈群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汪志宏	男	44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曾立军	男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余俊乐	男	3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文维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文维	男	4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文维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潘英文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陆娜	女	34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陆娜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曾茂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7 年 07 月 25 日						
合计	--	--	--	--	--	--	7,000,000	0	0	0	7,0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07 月 05 日，汪志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汪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汪志宏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吴延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吴延红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吴延红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杨德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陈群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文维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文维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换届
文维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刘天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陆娜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曾茂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曾立军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余俊乐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韦泽林董事长：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三和沙石、三和桩杆、三和有限董事及总经理、建材集团董事长及经理。现兼任建材集团副董事长、三和沙石执行董事、诺睿投资执行董事及经理、首汇投资董事长。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韦植林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三和沙石董事、漳州新三和总经理兼董事长、三和有限董事；现兼任建材集团董事、凌岚科技执行董事、德慧投资执行董事、首汇投资董事、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韦洪文董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三和、长沙三和、广东和骏总经理、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裕胜国际董事、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和混凝土董事、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维董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三和有限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和建建材董事；现兼任方见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迦诺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建新建材董事、三和混凝土董事。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韦绮雯董事：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01 年入职公司，历任子公司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和总经理、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同时兼任建材集团董事、裕胜国际董事、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三和混凝土监事、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中山市敦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阳江母港风电运维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文维董事：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历任中山市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三和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三和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管桩生产基地负责人、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江门三和执行董事、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中山基地第一负责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贞智独立董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数学系本科、工商管理硕士（MBA）、统计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教务处任科员；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董事长秘书；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光控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嘉兴朴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嘉兴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上海兆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朴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荣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捷连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元海独立董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建筑材料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建材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2004 年至今就职于嘉兴大学（原嘉兴学院），现任学院教师、教授级工程师。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天雄独立董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副教授；200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财务会计系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4 年 5 月已退休。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陆娜监事会主席：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山世阳快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控，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兼任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经理、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经理、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英文监事：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7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网络管理员、U9 运维顾问、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息管理部基础运维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茂监事：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佛山市金冠涂料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法务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法务主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部门负责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维总经理（总裁）：详细情况见上。

余俊乐董事会秘书：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信息技术专业。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投融资部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和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立军财务总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 年 7 月入职公司，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材料费用会计、财务主任，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副主任、财务负责人，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山基地财务负责人。现兼任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韦泽林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否
韦泽林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3 年 05 月 06 日		否
韦泽林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否
韦泽林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韦泽林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韦泽林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否
韦植林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3 年 05 月 06 日		否
韦植林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否
韦植林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否
韦植林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否
李维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否
李维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否
韦洪文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1 月 20 日		否
韦洪文	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17 日		否
韦绮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1 月 23 日		否
韦绮雯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1 月 20 日		否
韦绮雯	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17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韦植林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9 月 19 日		是
韦洪文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3 月 14 日		否
韦洪文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4 月 27 日		否
韦洪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8 月 06 日		是
韦洪文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3 月 22 日		否
韦洪文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否
韦洪文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否
韦洪文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8 月 26 日		否
李维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否
李维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8 月 06 日		否
韦绮雯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01 日		否
韦绮雯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否
韦绮雯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3 月 15 日		否
韦绮雯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09 月 10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12 年 03 月 28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16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07 年 06 月 02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敦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否
韦绮雯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否
韦绮雯	阳江母港风电运维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否
张贞智	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否
张贞智	嘉兴朴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张贞智	嘉兴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否
张贞智	上海兆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2 月 02 日		是
张贞智	嘉兴朴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否
张贞智	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否
张贞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否
张贞智	厦门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否
张贞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是
张贞智	荣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否
张贞智	广州捷连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否
蒋元海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是

蒋元海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标准、薪酬发放原则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韦泽林	男	74	董事长	现任	132.82	否
韦植林	男	63	董事	现任	12	否
韦洪文	男	44	董事	现任	12	是
韦绮雯	女	47	董事	现任	82.9	否
李维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8.95	否
张贞智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蒋元海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刘天雄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5.19	否
文维	男	40	董事	现任	133.07	否
潘英文	男	41	监事	现任	14.53	否
陆娜	女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37	否
余俊乐	男	3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2	否
曾茂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97	否
曾立军	男	39	财务总监	现任	15.9	否
吴延红	女	53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69.97	否
杨德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6.84	否
陈群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43.51	否
汪志宏	男	44	财务总监	离任	106.54	否
合计	--	--	--	--	832.3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九、《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07 月	2024 年 07	审议通过了：

第二十六次会议	10 日	月 11 日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八、《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①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① 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泽林	8	5	3	0	0	否	4
韦植林	8	4	4	0	0	否	4
李维	8	0	8	0	0	否	4
韦洪文	8	0	8	0	0	否	4
韦绮雯	8	1	7	0	0	否	4
吴延红	4	1	3	0	0	否	4
文维	4	0	4	0	0	否	0
杨德明	4	0	4	0	0	否	4
张贞智	8	0	8	0	0	否	4

蒋元海	8	0	8	0	0	否	4
刘天雄	4	1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另外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积极听取并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蒋元海、吴延红	1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一、《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蒋元海、韦绮雯	4	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一、《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审计监察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一、《关于制定<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评价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07 月 23 日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天雄、蒋元海、韦绮雯	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一、《关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二、《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韦泽林、韦植林、李维、吴延红、张贞智、蒋元海	2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一、《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07 月 23 日	一、《关于豁免本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贞智、蒋元海、李维	3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一、《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		无

					议案。		
			2024 年 07 月 01 日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元海、 杨德明、 李维	1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一、《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60
销售人员	773
技术人员	366
财务人员	153
行政人员	326
合计	6,0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5
本科	551
大专	655

高中以下	4,847
合计	6,078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重视员工权益的保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公司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与激励政策，体现按劳分配、贡献决定分配的原则，同时倡导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激励理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建立完善、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使薪酬成为激励员工成长、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重要手段。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员工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本年度根据既定的培训发展计划，持续引导员工向流程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提高人才竞争力。通过内训、一对一辅导等开展中基层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大力发展专业技能类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学历/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并给予专项补贴，为未来持续发展做好人员储备。2025 年公司培训工作将以人才梯队建设为出发点，依托现有体系，完善人才储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该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96,312,6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9,815,632.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815,632.00
可分配利润（元）	397,916,751.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3,579.1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7,676,170.48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189,410.94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67,617.05 元，2024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0,859,741.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823,829.99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7,617.05 元，2024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916,751.4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916,751.4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 2,762,038 股后 596,312,64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815,632 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中心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4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④控制环境无效；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	（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③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

	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陷未得到整改；③重要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为衡量标准， (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衡量标准，(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800 万元以上；(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300 万元-800 万元（含）；(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持证主体	排污证件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时间	变更时间	有效期至	授权单位
三和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55618423K001V	2019-12-30	2022-05-10	2027-05-0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漳州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350600749059346A001X	2023-09-18		2028-09-17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57494179409002Y	2022-03-18	2024-09-10	2029-09-0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苏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0751287292M001W	2020-04-14	2025-04-03	2030-04-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盐城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9230632044063001Q	2023-12-20		2028-12-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宿迁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3591192277N001X	2019-10-29	2020-08-01	2025-07-3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合肥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5785282318001Z	2020-04-22	2025-03-21	2030-04-2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浙江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902666167237W001X	2020-04-24	2024-09-06	2029-09-0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湖北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420700673668531A001W	2022-10-20	2024-10-24	2028-02-01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华容分局
荆门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821568307136R002W	2023-09-08	2023-09-12	2028-09-1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长沙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66855373X0001Y	2020-04-24	2024-04-23	2029-04-2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持证主体	排污证件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时间	变更时间	有效期至	授权单位
山西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40700796385056P002Y	2021-09-07	2023-08-07	2028-08-0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辽宁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67577732G001V	2019-12-10	2023-02-17	2027-12-09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德州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1426571685461A001V	2020-07-27	2021-11-16	2025-07-2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荆州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21023MA497Q95X6001Z	2020-05-06	2025-04-14	2030-05-0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绍兴三和桩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604MA2JUAMM9W00 1Z	2022-07-07	2022-07-07	2027-07-0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绍兴三和建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604MA2JUEKP1P001 Y	2022-07-08	2022-07-08	2027-07-0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江门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7007778498553001X	2022-08-03	2022-08-10	2027-08-0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惠州智能装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1302MADG0UK8XM00 1P	2025-03-19		2030-03-1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泰州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1283MA26T1EQ9H001 X	2025-02-20		2030-02-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新疆三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652323MAD6X20873001 W	2024-08-21		2029-08-2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湖北新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20700MA48BK102M001 Y	2020-04-10	2025-03-07	2030-04-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江苏新构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191MA1W0URK5L00 1Y	2020-04-15	2025-04-03	2030-04-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国宏建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50681MA32233Q5Y001 X	2020-06-17		2025-06-1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湖北精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20703MA49K58POM001 W	2022-04-14	2023-11-17	2028-11-1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 染物及 特征污 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 口数 量	排放口分布 情况	排放浓度/强 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 放 总 量 (t)	核 定 的 排 放 总 量 (t/a)	超标排 放情况
三和股份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2.0mg/m ³	20mg/m ³	2.282 287	9.763 863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未检出	35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49mg/m ³	150mg/m ³	29.87 787	75.49 345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一氧化碳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33mg/m ³	200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林格曼黑 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1 级	≤1 级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0.164mg/m ³	0.5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331mg/m ³	0.5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2341mg/m ³	0.5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0.296mg/m ³	0.5mg/m ³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10	20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11	20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12	20	/	/	无
三和股份	废气	臭气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11	20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2.4mg/m ³	10mg/m ³	0.751 6	2.989 2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6.9mg/m ³	35mg/m ³	1.64	8.37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4.8mg/m ³	50mg/m ³	2.629	14.94 6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氨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3.55mg/m ³	3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林格曼黑 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1 级	≤1 级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汞及其化 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废气排 放口	< 0.0025mg/m ³	0.0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0.184mg/m ³	0.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221mg/m ³	0.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229mg/m ³	0.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0.207mg/m ³	0.5mg/m ³	/	/	无
漳州三和	废气	氨	无组织排放	-	氨罐区周边	0.1mg/m ³	1.0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1	6.2mg/m ³	20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1	<3mg/m ³	50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1	94mg/m ³	150mg/m ³	4.7	11.3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1	<1 级	≤1 级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2	8.8mg/m ³	20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2	<3mg/m ³	50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2	103mg/m ³	150mg/m ³	4.7	11.3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气筒 2	<1 级	≤1 级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O1	0.292mg/m ³	0.5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O2	0.346mg/m ³	0.5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O3	0.382mg/m ³	0.5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O4	0.327mg/m ³	0.5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码头上风向 O1	0.293mg/m ³	1mg/m ³	/	/	无
湖北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码头上风向 O2	0.384mg/m ³	1mg/m ³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 放口	21.6mg/m ³	30mg/m ³	0.617 795	4.472 268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 放口	100mg/m ³	200mg/m ³	4.024	10.62 5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 放口	83.8mg/m ³	200mg/m ³	4.10	10.92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汞及其化 合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 放口	< 0.003mg/m ³	0.05mg/m ³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 放口	<1 级	≤1 级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上风向 k1	0.238mg/m ³	0.5mg/m ³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k2	0.271mg/m ³	0.5mg/m ³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k3	0.288mg/m ³	0.5mg/m ³	/	/	无
辽宁三和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下风向 k4	0.291mg/m ³	0.5mg/m ³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及预制构件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各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合理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设计排污口。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配套完善的治理设备设施，都在有效运行中，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达到相关标准的排放要求，避免环保污染事件的发生。

1、对废气的处理技术及处理方式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囱废气排放，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颗粒物主要采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方法进行处理；二氧化硫主要采用碱液湿法脱硫进行处理；氮氧化物主要采用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进行脱硝处理。

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设置有完善的废气处理工艺，产生的含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污染废气采用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静电除尘+碱液湿法脱硫方式进行脱硝、除尘、脱硫，确保废气中的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道路、砂石堆场、砂石运输、卸料、称料、上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排放；对各种散发物料的堆场采取封闭措施、装置雾炮机及其他喷洒装置，减小物料堆放和装卸时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对物料输送带进行全封装，避免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在料仓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进入公司的车辆进行清洗，对公司道路进行定时喷洒，减少道路交通扬尘，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对废水的处理技术及处理方式

①初期雨水：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截断阀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供绿化、道路洒水，后期雨水采用明沟排放。

②生产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中冷却水和锅炉冷凝水，经冷却后返回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升压后用于搅拌楼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主要采用“收集池+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回流池+好氧池+厌氧池+消毒装置”的埋地式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设备的工艺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或采取其他的工艺技术进行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回收利用或直接外排。

3、噪声

生产线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嘈杂声。现公司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进行合理技改，从源头降低噪声的产生，对于没有合适技改措施的设备采用全封闭降噪，并安装隔音海绵和隔音墙进行降噪，达到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工序中产生的生产废料经筛分后重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除尘器废滤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HW49）、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先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5、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污染治理设备设施配套完善，除苏州三和因未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总体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企业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应急演练反馈的不足及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环境污染事件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将环境污染控制到最低程度，实现保护公众和环境的目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及预制构件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各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制定了有效可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合理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设计排污口。报告期内，公司各下属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均通过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苏州三和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核实到位，导致受托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存储，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环境治理方面投入 511.26 万元，环境保护投入 213.85 万元，上缴环保税 64.80 万元，合计投入 789.91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节能、绿色发展的理念，一方面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或外购蒸汽；另一方面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如采取免蒸压、半免蒸压工艺），减少能耗；第三，提升设备效能，加强能耗过程管控，杜绝浪费现象，综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第四，每年投入资金用于厂内绿化植被；第五，持续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江门三和、盐城三和、湖北三和已投入使用。公司于近几年成立“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工作组，集中优势资源在节能减排专项技术攻关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有比较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已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并参与《管桩碳足迹核算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单位共同制定《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协会标准，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组织的专家审查会一致通过，该标准补充完善了碳足迹量化标准体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苏州三和	未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处罚 14.8 万元	无	已将受托方违规存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清理完毕，消除

	实，未在合同中约定 污染防治要求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相关规定			了环境隐患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安全实惠的混凝土桩材产品和优质服务”的经营宗旨，积极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秉承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以及合作伙伴，注重环境保护、员工健康与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建立完善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机制，与各方保持规范、积极、顺畅的联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具体措施及成效情况详见下表：

利益相关方	对公司的期望	沟通机制	回应措施及成效
政府	合法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 响应国家号召、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 法规、政策发布、专题汇报和 拜访	依法诚信经营、及时准确地信息披露、创造就 业机会、 不断提高社会贡献率、支持国家政 策
员工	保障合法权益、满意的薪酬 制度、良好的工作环境、畅 通的职业发展通道	意见箱、投诉电话、座谈会、 OA 办公系统	增强员工参与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 工发展、完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满意度、降 低员工流失率
供应商及合作 伙伴	公平采购、诚信履约、战略 合作、实现共赢	合同协议谈判、实时交流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约、提高 供应商满意度、降低采购成本
客户	优质的产品、高效的反应速 度、满足特殊需求、 良好的 售后服务	客户见面会和意见征询、日常 联络、客户 反馈机制、电话热 线服务、现场服务	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 客户满意度

股东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保护股东利益、合理的收益回报	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股东对话和反馈	严格的风险控制、保持较高的盈利、保证股东应得利益、实现资产的增值
非政府组织	共同倡导可持续发展、清洁生产	定期参加会议或活动、日常联络	与非政府组织保持沟通与合作，提高对公司的认知度

（2）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①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A.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B.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保障了股东权益。

C.公司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通过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保证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的知情权，降低债权人的投资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债权人权益。

②员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视人才为最大财富；坚持“员工成长等于企业成长”的企业文化，积极创造适合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环境。

A.劳动关系及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

公司薪酬和福利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日常薪酬管理中，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政策及对应的激励政策，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享有病假、婚假、丧假、产假（或陪产假）、工伤假及年休假。同时，公司还提供免费住宿、食堂餐饮、各种企业文化活动及其他福利。

B.工会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工会组织独立运行，很好地发挥了联系公司与员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工会通过民主协商，积极维护广大员工的权益。在福利活动方面准备了传统节日礼包（端午节、中秋节）、每月举办生日晚会并发放生日礼物等，针对女员工，特别发放了三八节礼包，丰富员工的日常生活，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C.培训及能力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学习和发展，通过聘请培训机构及讲师，系统科学地对员工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和教育，提升知识和技能等综合能力。根据员工的类别和需求，开展各种专业培训班，为员工提高综合素质、专业技能提供了教育平台。

③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A.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客户关系管理，并对客户信息及相关技术、商务信息严格保密。

公司根据《顾客交流及顾客意见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收到客户投诉后质量管理部门为主要负责部门，召集相关人员查找原因，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处理质量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B.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平等协商、坚持“共赢”原则，与供应商共同成长。通过实行供应商评定制度、招投标制度，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使公司采购业务流程透明化，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平对待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拥有完善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复评，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国内优质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业务的审批、执行、付款等工作，保障供应商的收款权益。通过维护供应商的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达到了共赢的目的。

④社会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慈善会、公益基金会、红十字会等机构累计捐赠 111.30 万元，不断回报社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转让价格相关承诺继续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	2019 年 12 月 18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资时所作承诺	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诺	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3、不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继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在保证本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	控股股东（建	IPO 稳定	本机构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自公司股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材集团)	股价承诺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机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本机构将继续按照《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本机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4、触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机构作为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5、如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本机构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机构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机构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本机构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机构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02 月 04 日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本人将继续按照《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触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即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02月04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机构减持时	2021年02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1 年 02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	202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其他承诺	一、为避免发行人将来因未获得相关产权证的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而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无法办理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规划、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等。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二、丹东三和于2012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土地使用权，未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丹东三和因前述事宜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足额补偿。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38处未提供权属证书，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基于此，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五、劳务派遣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年01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2022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韦智文)		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明确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吴延红、杨德明、张贞智、蒋元海、陈群、汪志宏)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明确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韦绮雯	其他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明确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机构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即2024年2月4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2月3日。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2023年07月26日	2024年2月4日到2025年2月3日	正常履行中（股票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23年08月25日	2024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6 日新设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新设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新设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新设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并购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新设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并购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新设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注销甘肃三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4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肖林、郭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审计：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 43 万元。

保荐人：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2023 年支付保荐人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 11,132,075.46 元、持续督导费用 200,000.00 元（不含税），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期已结案件 46 件	2,672.85	否	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	执行完毕	不适用		
本期未结案件 28 件	3,707.02	否	未结案	部分案件起诉但还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审理结束但未仲裁/判决	不适用		
本期未结案件 3 件	1,325.11	是	未结案	劳动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73 万元，其他案件计提 1,322.38 万元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服务	碎石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193.98	2.14%	3,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韦洪文及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服务	维修用材料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8.87	0.59%	2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服务	管桩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210.69	1.11%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服务	车辆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0.62	5.48%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等劳务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270.13	6.31%	1,5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等劳务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6,797.71	33.79%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等劳务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248.36	1.23%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工程等劳务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24.73	0.12%	2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管桩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4,699.24	2.39%	17,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智文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管桩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431.31	0.23%	4,0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管桩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628.72	0.10%	8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韦洪文及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管桩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1.03	0.00%	100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的企业												
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倩文、韦婷雯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汽车配件等	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	4.38	4.19%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6,539.77	--	36,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公司与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超预计部分按照公司章程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少量土地、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其中主要租赁的土地、厂房、办公楼情况如下表 1、表 2 所示，员工宿舍因大多为短期租赁，变动较大，本报告未进行详细列示。

表 1：租赁的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间
1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工业生产	36,076.75	2014.11.11-2034.11.10
2	长沙三和	长沙市浦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工业生产	70,011.89	2014.11.10-2034.11.09
3	绍兴三和桩业	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	工业生产	89,228.00	2021.09.01-2031.08.31
4	绍兴三和建材	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	工业生产	23,291.00	2021.09.01-2031.08.31
5	泰州三和	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江口东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工业生产	55,559.00	2022-06.01-2027.05.30
6	泰州三和	虹桥镇七圩村江口西组、江口东组、珠塔组农民集体	泰兴市虹桥镇虹创路北侧、江堤路东侧	生产经营	17,517.00	2022.11.19-2027.10.18
7	江门中升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环保工业园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白水带地块	运输车辆停放	8,330.17	2022.09.13-2042.09.12

表 2：租赁的厂房、办公楼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间
1	印尼三和	Yetty Djakino	Jl.S.Parman Kav.28,West Jakarta 11470-SOHO 3202	办公、居住	96.96	2023.09.28-2025.09.27
2	长沙三和	长沙市浦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含浦社区含浦街道十字路管桩车间 101	生产经营	15,814.16	2014.11.10-2034.11.09
3	绍兴三和桩业	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	生产经营	64,131.83	2021.09.01-2031.08.31
4	绍兴三和建材	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	生产经营	9,057.50	2021.09.01-2031.08.31
5	广东三和	广州市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之一 1902 单元	办公	165.68	2021.09.15-2027.09.14
6	太仓国升	苏州湘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浮桥镇）申江路 9 号	五金配件加工生产及配套经营	2,138	2023.8.15-2025.8.30
7	新疆三和	新疆力高德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二十里店镇化工产业区	生产经营	16,239	2024.04.01-2029.03.31

		公司				
8	惠州智能装配	惠州万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长湖工业园万豪管桩厂（1号车间）一楼103房	用于生产制造管桩	49,478.46	2024.5.1-2029.4.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场地及设备	10,237.42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31 年 08 月 31 日	-1,964.22	市场公允定价	使利润总额下降 1,964.22 万元	否	无关联关系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4,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6,123.9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67.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公司			日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2,025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1,00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06 月 06 日 ^①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000	2021 年 06 月 0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000	2021 年 06 月 0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1,5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6,616.21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999.38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900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530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司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472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000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0	2023 年 03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000	不适用		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合同	否	否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500	2023 年 09 月 08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持续	否	否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0,000	2024 年 05 月 21 日	8,030.69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否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336.8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000	不适用		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合同	否	否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2.9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4,000	不适用		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合同	否	否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00	不适用		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合同	否	否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000	不适用		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合同	否	否
2024 年新	2023 年 12	20,000	不适		连带责			未签合	否	否

增控制全 资及控股 子公司	月 27 日		用		任保证			同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4,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0,024.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44,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3,014.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4,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0,024.7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44,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3,014.3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8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80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①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盐城三和、合肥三和的银行授信向汇丰银行出具保证书，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 2021-038。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了保证子公司实际融资安排的便利性并满足银行方内控要求，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授信方，公司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了保证书。本次保证书的出具不额外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和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详见公司公告 2021-07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567.53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42	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6,999.05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072	0	0	0
合计		68,880.58	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27）。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62,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4,15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053,095	84.81%				-108,238,095	-108,238,095	399,815,000	66.7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285,714	1.72%				-10,285,714	-10,285,71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97,767,381	83.09%				-97,952,381	-97,952,381	399,815,000	66.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5,815,000	67.74%				-13,000,000	-13,000,000	392,815,000	65.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21,904	1.62%				-2,721,904	-2,721,904	7,000,000	1.17%
基金、产品及其它	82,230,477	13.73%				-82,230,477	-82,230,477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21,583	15.19%				108,238,095	108,238,095	199,259,678	33.26%
1、人民币普通股	91,021,583	15.19%				108,238,095	108,238,095	199,259,678	33.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9,074,678	100.00%				0	0	599,074,67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3 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无限售股份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14 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5,238,095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无限售股份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吴延红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任副总经理，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吴延红女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其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票从离任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		7,40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2 月 5 日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2 月 5 日
吴延红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首发前限售、高管锁定股份	2024 年 2 月 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5,238		4,895,238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8,095		20,758,095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	2,857,142		2,857,142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4		4,76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谢恺	2,721,904		2,721,90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5,714		10,285,714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57,142		25,257,142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4,285		9,514,285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151		577,151	0	增发限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合计	115,238,095	7,000,000	115,238,095	7,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之‘六、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426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23,85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9.65%	297,411,800	0	297,411,800	0	质押	86,000,000
中山诺睿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44%	44,570,350	0	44,570,3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凌岚科 技资讯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02%	30,067,750	0	30,067,75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首汇蓝 天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36%	14,151,320	0	14,151,320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航产 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1.59%	9,514,285	0	0	9,514,285	不适用	0
广东省方见管 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4%	7,400,000	0	0	7,400,000	不适用	0
吴延红	境内自然 人	1.17%	7,000,000	0	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德慧投 资咨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10%	6,613,780	0	6,613,780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广东粤 科振粤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其他	0.98%	5,873,689	-6,287,200	0	5,873,689	不适用	0
广东迦诺信息 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93%	5,600,000	0	0	5,6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动的说明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10 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4,285	人民币普通股	9,514,285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3,689	人民币普通股	5,873,689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4	人民币普通股	4,761,9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38
林爱弟	1,9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5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8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89,566
广东弘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臻建华臻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200
潘长风	1,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10 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林爱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74,500 股，合计持有 1,974,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韦泽林	1993 年 05 月 06 日	91442000618127476L	生产混凝土；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业务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韦泽林	本人	中国	否
韦绮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婷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维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润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洪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倩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韦植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佩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韦智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韦泽林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韦绮雯 2014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采购事业部（现更名为采购中心）总监，2022 年 9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韦婷雯 2006 年 2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金融部（现更名为投融资部）工作，现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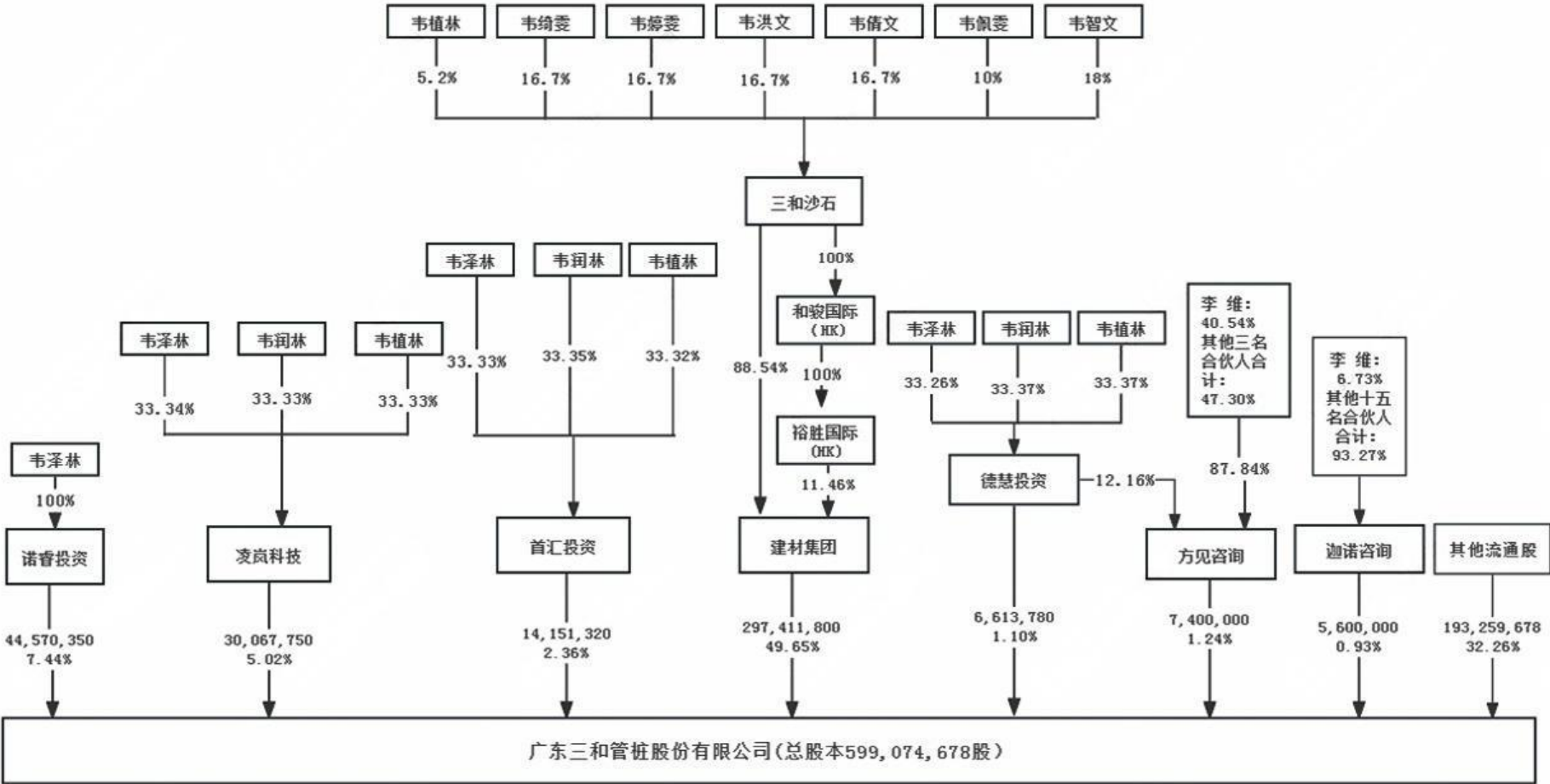
	投融资部副总监；李维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韦洪文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韦植林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韦佩雯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备注：其他流通股中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762,038 股库存股。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3 月 23 日	819,001-1,638,001	0.14%-0.27%	1,000-2,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762,038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肖林、郭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和管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和管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所述，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我们将收入确认视为关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公司客户的来源、获取业务的主要过程、销售模式、结算方式； 2、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销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整体流程以确定销售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销售明细表及重要销售合同，对公司产品销售

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收入为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操控收入确认时间以达成特定目标或预期存在固有风险。	的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销售模式进行印证；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5、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并获取相应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签收回单，核查重大客户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并与合同条款进行核对，核查收款情况与合同的一致性。
（二）材料采购价格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贵公司报告期砂石、钢铁等各种原材料采购量较大。 我们将材料价格视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材料采购价格对贵公司业绩形成重大影响，预期存在固有风险。	针对材料采购价格确认，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原材料入库价格与采购合同或订单上记载是否一致，以测试原材料入库价格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材料采购量、采购价格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分析； 4、通过行业协会公开资料查询区域市场报告期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比较； 5、将区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比较，确认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6、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付款金额进行函证。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03,642,749.33 元，坏账准备金额 56,725,984.76 元，账面价值较高。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获取的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检查应收账款确认的相关单据、销售回款以及实施了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 5、针对诉讼事项复核是否存在需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分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其他信息

三和管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和管桩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和管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和管桩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和管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和管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和管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韵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887,004.41	1,452,142,801.6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277.43	122,898,168.6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856,682,599.30	708,372,678.58
应收账款	1,046,916,764.57	819,305,893.92
应收款项融资	136,494,053.68	131,333,052.97
预付款项	23,278,515.05	20,776,161.38
应收保费	0.00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189,186.46	28,314,14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436,359,187.13	407,923,691.9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285,819.16	162,832,015.93
流动资产合计	4,023,123,407.19	3,853,898,61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50,699.21	9,017,82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896,444,099.22	1,900,122,902.62
在建工程	273,570,523.61	103,305,183.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77,794,212.42	150,155,361.64
无形资产	472,521,805.77	466,325,676.33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331,865.65	27,821,65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0,765.90	35,124,84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75,770.65	50,732,83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8,019,742.43	2,742,606,292.81
资产总计	6,991,143,149.62	6,596,504,90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875,325.79	773,146,471.2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90,703,269.48	113,419,518.38
应付账款	1,014,976,312.78	865,635,860.4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12,151,660.45	101,182,66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497,335.63	105,732,285.10
应交税费	38,124,139.85	31,501,420.95
其他应付款	38,255,930.45	55,900,50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062,977.48	357,626,575.12
其他流动负债	587,277,260.00	565,708,055.51
流动负债合计	3,507,924,211.91	2,969,853,35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512,124,597.52	675,091,119.59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35,226,398.20	111,962,768.0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13,251,190.40	252,319.90
递延收益	43,927,938.13	31,159,68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411.71	1,183,24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423,535.96	819,649,134.91
负债合计	4,213,347,747.87	3,789,502,489.6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599,074,678.00	599,074,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472,302,344.04	1,472,302,187.32
减：库存股	19,999,447.6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21,882.71	704,161.18
专项储备	18,700,627.99	22,540,418.44
盈余公积	113,603,778.63	112,836,161.5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70,859,741.08	576,189,4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363,604.82	2,783,647,017.46
少数股东权益	22,431,796.93	23,355,4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795,401.75	2,807,002,4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143,149.62	6,596,504,907.85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058,137.64	683,047,85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5,223.88	121,446,700.0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75,351,646.01	85,544,012.85
应收账款	197,616,477.92	313,115,012.94
应收款项融资	32,240,477.25	26,344,882.31
预付款项	28,983,056.05	56,797,831.83
其他应收款	916,222,364.69	958,307,12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1,870,125.07	174,399,035.43
存货	44,949,724.84	37,523,126.2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721,171.24	140,881,279.57
流动资产合计	2,433,538,279.52	2,423,007,835.1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49,070,701.46	2,265,866,79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32,257,277.32	133,701,222.54
在建工程	0.00	1,071,73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53,979.82	235,008.98
无形资产	20,871,237.72	21,878,111.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57,809.28	6,149,59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2,924.03	5,900,1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5,191.40	27,742,8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089,121.03	2,462,545,478.53
资产总计	4,872,627,400.55	4,885,553,31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9,673,746.26	592,696,88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57,706,138.78	13,632,420.66
应付账款	279,985,399.41	302,953,549.6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2,996,073.67	23,016,435.12
应付职工薪酬	27,618,308.89	24,478,608.53
应交税费	858,816.01	729,262.97
其他应付款	381,171,051.03	412,307,82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212,280.66	335,913,621.59
其他流动负债	97,876,487.54	51,675,637.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0,098,302.25	1,757,404,250.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170,000.00	472,88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580,102.87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668,624.00	2,015,7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15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18,726.87	474,899,938.98
负债合计	2,261,517,029.12	2,232,304,18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074,678.00	599,074,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520,514,611.01	1,520,514,454.29
减：库存股	19,999,447.6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13,603,778.63	112,836,161.58
未分配利润	397,916,751.42	420,823,8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110,371.43	2,653,249,12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2,627,400.55	4,885,553,313.6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5,982,256.64	6,729,575,248.75
其中：营业收入	6,195,982,256.64	6,729,575,24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148,987,554.58	6,615,891,546.61
其中：营业成本	5,574,967,600.76	6,072,349,092.73
利息支出	0.00	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0,270,356.37	39,525,209.81
销售费用	204,519,263.52	197,293,424.72
管理费用	225,141,074.80	193,937,719.49
研发费用	50,446,932.58	50,692,486.22
财务费用	53,642,326.55	62,093,613.64
其中：利息费用	61,071,363.69	68,180,424.79
利息收入	9,598,694.13	9,517,039.74
加：其他收益	29,316,604.81	21,769,02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6,227.34	3,090,46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7,121.97	2,371,01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92.92	-354,08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7,420.28	-7,971,46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1,240.30	-4,447,84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189.20	723,80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76,055.75	126,493,605.09
加：营业外收入	3,391,596.50	9,094,790.43
减：营业外支出	17,472,822.16	7,348,83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94,830.09	128,239,557.59
减：所得税费用	33,464,854.72	49,792,11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9,975.37	78,447,43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9,975.37	78,447,43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3,579.19	79,092,039.09
2.少数股东损益	-923,603.82	-644,59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21.53	-19,560.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21.53	-19,560.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21.53	-19,560.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721.53	-19,560.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47,696.90	78,427,8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1,300.72	79,072,47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603.82	-644,599.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7,078,687.43	1,667,523,905.17
减：营业成本	1,482,735,750.17	1,496,921,280.15
税金及附加	3,315,903.61	4,581,225.28
销售费用	45,004,138.44	39,737,897.19
管理费用	58,196,399.25	58,532,269.91
研发费用	50,446,932.58	50,692,486.22
财务费用	40,274,954.74	44,684,603.32
其中：利息费用	42,977,884.21	48,726,531.03
利息收入	4,071,520.23	6,255,251.02
加：其他收益	12,781,832.59	4,714,60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47,815.80	88,053,44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2,094.80	2,371,01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0.00	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92.04	-319,663.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5,291.44	-1,063,30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02,183.56	-109,20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39.22	400,96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7,212.09	64,050,981.35
加：营业外收入	269,876.10	2,947,947.83
减：营业外支出	1,867,875.68	1,867,49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9,212.51	65,131,434.28
减：所得税费用	-506,957.97	-1,901,25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6,170.48	67,032,69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6,170.48	67,032,69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6,170.48	67,032,69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4,706,701.57	5,033,457,27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528.67	1,839,65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2,324.55	155,556,0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80,554.79	5,190,853,00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4,671,239.49	4,059,541,29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536,075.95	801,825,8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42,364.43	304,844,57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51,627.22	243,452,4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601,307.09	5,409,664,1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0,752.30	-218,811,1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166,619.78	1,358,200,65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4,700.78	1,137,42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429.68	3,794,23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676,750.24	1,364,132,314.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90,121.53	398,548,56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5,851,140.01	1,538,065,658.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641,261.54	1,936,614,2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64,511.30	-572,481,90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2	1,012,499,997.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7,154,884.30	1,514,029,703.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85,014.99	215,295,3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840,056.01	2,741,825,03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75,616.53	1,349,127,9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37,910.31	123,896,86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5,182.28	29,843,50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578,709.12	1,502,868,3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61,346.89	1,238,956,68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52.26	1,67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97,364.45	447,665,31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457,090.52	945,791,77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159,726.07	1,393,457,090.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328,594.04	1,267,472,68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528.6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950.59	42,659,9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43,073.30	1,310,132,63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25,506.14	1,037,843,64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57,257.94	156,512,61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1,555.63	39,428,204.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7,485.15	68,514,0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01,804.86	1,302,298,5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41,268.44	7,834,11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8,904,746.51	1,298,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5,791.81	619,63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092.66	4,458,67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376,630.98	1,303,156,31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91,333.60	45,847,0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5,192,140.01	1,528,461,43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783,473.61	1,574,308,5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3,157.37	-271,152,20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2	988,499,997.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8,739,886.07	910,5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164,884.51	2,325,695,66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904,927.30	4,224,735,66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976,750.55	970,570,01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7,067.57	112,656,41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820,375.71	2,630,233,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804,193.83	3,713,459,8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9,266.53	511,275,81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07.0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67,052.20	247,957,73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02,110.18	434,044,37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269,162.38	682,002,110.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074,678.00				1,472,302,187.32		704,161.18	22,540,418.44	112,836,161.58		576,189,410.94		2,783,647,017.46	23,355,400.75	2,807,002,41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074,678.00				1,472,302,187.32		704,161.18	22,540,418.44	112,836,161.58		576,189,410.94		2,783,647,017.46	23,355,400.75	2,807,002,41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72	19,999,447.63	117,721.53	-3,839,790.45	767,617.05		-5,329,669.86		-28,283,412.64	-923,603.82	-29,207,01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21.53				25,253,579.19		25,371,300.72	-923,603.82	24,447,69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72	19,999,447.63							-19,999,290.91		-19,999,290.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72	19,999,447.63						-19,999,290.91		-19,999,290.91
（三）利润分配								767,617.05		-30,583,249.05		-29,815,632.00		-29,815,6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617.05		-767,61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815,632.00		-29,815,632.00		-29,815,63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3,839,790.45				-3,839,790.45		-3,839,790.45

备															
1. 本期提取								4,163,483.89				4,163,483.89		4,163,483.89	
2. 本期使用								8,003,274.34				8,003,274.34		8,003,274.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99,074,678.00				1,472,302,344.04	19,999,447.63	821,882.71	18,700,627.99	113,603,778.63		570,859,741.08		2,755,363,604.82	22,431,796.93	2,777,795,401.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36,583.00				582,227,238.85		723,722.07	31,714,895.79	106,132,892.58		569,299,396.64		1,793,934,728.93		1,793,934,72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36,583.00				582,227,238.85		723,722.07	31,714,895.79	106,132,892.58		569,299,396.64		1,793,934,728.93		1,793,934,72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38,095.00				890,074,948.47		-19,560.89	-9,174,477.35	6,703,269.00		6,890,014.30		989,712,288.53	23,355,400.75	1,013,067,68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60.89				79,092,039.09		79,072,478.20	-644,599.25	78,427,87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38,095.00				890,074,948.47							985,313,043.47	24,000,000.00	1,009,313,043.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38,095.00				890,074,948.47							985,313,043.47	24,000,000.00	1,009,313,04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3,269.00		-72,202,024.79		-65,498,755.79		-65,498,75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3,269.00		-6,703,269.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498,755.79		-65,498,755.79		-65,498,755.7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174,477.35					-9,174,477.35		-9,174,477.35
1. 本期提取								1,508,227.91					1,508,227.91		1,508,227.91
2. 本期使用								10,682,705.26					10,682,705.26		10,682,705.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074,678.00				1,472,302,187.32		704,161.18	22,540,418.44	112,836,161.58		576,189,410.94		2,783,647,017.46	23,355,400.75	2,807,002,418.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074,678.00				1,520,514,454.29				112,836,161.58	420,823,829.99		2,653,249,12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074,678.00				1,520,514,454.29				112,836,161.58	420,823,829.99		2,653,249,12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72	19,999,447.63			767,617.05	-22,907,078.57		-42,138,75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6,170.48		7,676,17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					156.72	19,999,447.63						-19,999,290.91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6.72	19,999,447.63						-19,999,290.91
（三）利润分配									767,617.05	-30,583,249.05		-29,815,6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617.05	-767,61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815,632.00		-29,815,63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074,678.00				1,520,514,611.01	19,999,447.63			113,603,778.63	397,916,751.42		2,611,110,371.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36,583.00				630,439,505.82				106,132,892.58	425,993,164.74		1,666,402,14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36,583.00				630,439,505.82				106,132,892.58	425,993,164.74		1,666,402,14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95,238,095.00				890,074,948.47				6,703,269.00	-5,169,334.75		986,846,97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32,690.04		67,032,69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95,238,095.00				890,074,948.47							985,313,043.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95,238,095.00				890,074,948.47							985,313,04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3,269.00	-72,202,024.79		-65,498,75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3,269.00	-6,703,269.00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65,498,755.79		-65,498,755.7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074,678.00				1,520,514,454.29				112,836,161.58	420,823,829.99		2,653,249,123.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设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9,907.4678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07.4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8423K。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六大国有银行及 A 股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0.5%
1—2 年（含 2 年）	5%	5%	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除应收款项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0-10	12.86-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相关权证
商标、软件、专利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国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已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照离岸价成交），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即企业每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5.00%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25.00%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20.00%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20.00%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00%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25.00%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0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20.00%
芜湖和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漳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太仓国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太仓市瑞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甘肃三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
荆州昇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
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
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5.00%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4312，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起至 2026 年止。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49,157,252.58	1,396,137,610.92
其他货币资金	84,729,751.83	56,005,190.72
合计	1,333,887,004.41	1,452,142,80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84,719.60	1,682,490.16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2,701,076.80	保证/冻结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84,727,278.34	45,984,634.32	
合计	84,727,278.34	58,685,711.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30,277.43	122,898,168.68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35,053.55	1,451,468.59
理财产品	1,395,223.88	121,446,700.09
其中：		
合计	3,030,277.43	122,898,168.68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8,483,139.93	696,398,521.77
商业承兑票据	42,661,333.72	15,533,966.00
坏账准备	-4,461,874.35	-3,559,809.19
合计	856,682,599.30	708,372,678.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1,144,473.65	100.00%	4,461,874.35	0.52%	856,682,599.30	711,932,487.77	100.00%	3,559,809.19	0.50%	708,372,678.58
其中：										
合计	861,144,473.65	100.00%	4,461,874.35		856,682,599.30	711,932,487.77	100.00%	3,559,809.19		708,372,67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0,615,146.37	4,303,076.16	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29,327.28	158,798.19	30.00%
合计	861,144,473.65	4,461,874.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559,809.19	4,461,874.35	3,559,809.19			4,461,874.35
合计	3,559,809.19	4,461,874.35	3,559,809.19			4,461,874.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84,284.24
合计	27,784,284.24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7,687,176.67

商业承兑票据		23,639,500.86
合计		601,326,677.5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4,089,847.29	776,551,413.99
1 至 2 年	89,994,713.74	51,490,364.76
2 至 3 年	13,935,471.68	14,883,795.08
3 年以上	25,622,716.62	27,643,913.52
3 至 4 年	4,310,340.61	3,177,709.22
5 年以上	21,312,376.01	24,466,204.30
合计	1,103,642,749.33	870,569,487.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98,219.04	5.60 %	44,158,667.37	71.46 %	17,639,551.67	57,233,600.83	6.57 %	41,039,831.56	71.71 %	16,193,769.2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844,530.29	94.40 %	12,567,317.39	1.21 %	1,029,277,212.90	813,335,886.52	93.43 %	10,223,761.87	1.26 %	803,112,124.65
其中：										
合计	1,103,642,749.33	100.00 %	56,725,984.76		1,046,916,764.57	870,569,487.35	100.00 %	51,263,593.43		819,305,89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351,738.86	17,351,738.86	17,351,738.86	17,351,738.86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	1,351,925.63	1,351,925.63	4,064,885.63	4,064,885.63	100.00%	无法收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3			3,495,563.00	1,747,781.50	50.00%	诉讼
客户 4	3,809,437.12	1,904,718.56	2,890,629.69	1,445,314.85	50.00%	诉讼
客户 5			2,812,150.00	1,406,075.00	50.00%	诉讼
客户 6			2,606,715.95	1,303,357.98	50.00%	诉讼
客户 7			2,508,517.00	1,254,258.50	50.00%	诉讼
客户 8	9,020,448.09	4,510,224.05	2,367,680.72	1,183,840.36	50.00%	诉讼
客户 9			2,230,870.00	1,115,435.00	50.00%	诉讼
客户 10			2,162,688.00	1,081,344.00	50.00%	诉讼
客户 11			2,018,561.00	1,009,280.50	50.00%	诉讼
客户 12	1,739,253.25	869,626.63	1,744,253.25	872,126.63	50.00%	诉讼
客户 13			1,572,938.20	1,572,938.2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4			1,310,770.00	655,385.00	50.00%	诉讼
客户 15	2,001,804.68	1,000,902.35	1,293,811.33	646,905.67	50.00%	诉讼
客户 16	2,349,844.36	1,174,922.19	1,259,278.26	1,259,278.26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17			1,207,033.00	603,516.50	50.00%	诉讼
客户 18			1,201,783.17	600,891.59	50.00%	诉讼
客户 19			1,144,118.25	572,059.13	50.00%	诉讼
客户 20			1,020,012.59	510,006.30	50.00%	诉讼
客户 21			794,982.33	397,491.17	50.00%	诉讼
客户 22	2,060,292.00	1,030,146.00	791,152.87	395,576.44	50.00%	诉讼
客户 23	706,101.97	353,050.99	706,101.97	706,101.97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4	755,944.00	755,944.00	635,944.00	635,94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5	621,357.76	310,678.88	621,357.76	310,678.88	50.00%	拟诉讼
客户 26	501,806.00	501,806.00	501,806.00	501,806.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7			449,438.00	224,719.00	50.00%	诉讼
客户 28			381,175.52	190,587.76	50.00%	诉讼
客户 29	326,422.69	326,422.69	326,422.69	326,422.69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30			170,490.00	85,245.00	50.00%	诉讼
客户 3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32			55,350.00	27,675.00	50.00%	诉讼
客户 33	636,231.76	318,115.88				
客户 34	507,620.17	253,810.09				
客户 35	2,821,674.00	1,410,837.00				
客户 36	4,421,205.00	2,210,602.50				
客户 37	4,458,225.00	4,458,225.00				
客户 38	900,434.68	450,217.34				
客户 39	791,833.81	395,916.92				
合计	57,233,600.83	41,039,831.56	61,798,219.04	44,158,66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5,787,331.10	4,778,937.10	0.50%
1 至 2 年	78,545,236.02	3,927,261.80	5.00%
2 至 3 年	4,741,579.29	1,422,473.79	30.00%
3 至 4 年	663,478.36	331,739.18	50.00%
4 年以上	2,106,905.52	2,106,905.52	100.00%
合计	1,041,844,530.29	12,567,317.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1,263,593.43	23,485,263.47	18,069,535.14	-46,663.00		56,725,984.76
合计	51,263,593.43	23,485,263.47	18,069,535.14	-46,663.00		56,725,984.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1,940,176.84		101,940,176.84	9.24%	1,485,237.60
客户 2	70,209,609.76		70,209,609.76	6.36%	351,048.05
客户 3	54,638,030.73		54,638,030.73	4.95%	1,185,464.18
客户 4	51,054,649.61		51,054,649.61	4.63%	255,273.25
客户 5	21,087,342.06		21,087,342.06	1.91%	127,988.91
合计	298,929,809.00		298,929,809.00	27.09%	3,405,011.99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494,053.68	131,333,052.97
合计	136,494,053.68	131,333,052.9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512,520.33	
合计	341,512,520.33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31,333,052.97	992,107,368.88	986,946,368.17		136,494,053.68	
合计	131,333,052.97	992,107,368.88	986,946,368.17		136,494,053.68	

(8)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189,186.46	28,314,149.96
合计	25,189,186.46	28,314,149.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773,234.38	31,760,430.39
员工社保公积金	3,019,822.38	2,789,271.95
备用金	1,556,126.94	2,427,706.06
其他	8,323,353.04	8,220,465.05
合计	40,672,536.74	45,197,873.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19,744.61	21,228,635.16
1 至 2 年	3,724,678.40	2,090,541.54
2 至 3 年	1,443,102.15	9,256,634.43
3 年以上	13,685,011.58	12,622,062.32
3 至 4 年	7,804,049.26	1,940,211.96
4 至 5 年	1,816,811.96	293,464.11
5 年以上	4,064,150.36	10,388,386.25
合计	40,672,536.74	45,197,873.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88,213.00	28.98 %	9,998,213.00	84.82 %	1,790,000.00	8,508,213.00	18.82 %	5,158,213.00	60.63 %	3,35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84,323.74	71.02 %	5,485,137.28	18.99 %	23,399,186.46	36,689,660.45	81.18 %	11,725,510.49	31.96 %	24,964,149.96
其中：										

合计	40,672,536.74	100.00%	15,483,350.28		25,189,186.46	45,197,873.45	100.00%	16,883,723.49		28,314,149.9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6,700,000.00	3,35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诉讼
单位 2			3,580,000.00	1,790,000.00	50.00%	延期收回
单位 3	1,808,213.00	1,808,213.00	1,808,213.00	1,808,213.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508,213.00	5,158,213.00	11,788,213.00	9,998,2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39,744.61	91,198.76	0.50%
1 至 2 年	3,724,678.40	186,233.92	5.00%
2 至 3 年	1,443,102.15	432,930.65	30.00%
3 至 4 年	1,404,049.26	702,024.63	50.00%
4 年以上	4,072,749.32	4,072,749.32	100.00%
合计	28,884,323.74	5,485,137.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25,510.49	3,350,000.00	1,808,213.00	16,883,723.4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200,000.00	3,200,000.00	
本期计提	687,581.52	1,790,000.00	3,200,000.00	5,677,581.52
本期转回	4,307,954.73	150,000.00		4,457,954.73
本期核销	2,620,000.00			2,62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85,137.28	1,790,000.00	8,208,213.00	15,483,350.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883,723.49	5,677,581.52	4,457,954.73	2,620,000.00		15,483,350.28
合计	16,883,723.49	5,677,581.52	4,457,954.73	2,620,000.00		15,483,35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62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土地转让保证金	2,620,000.00	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62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租赁保证金	6,400,000.00	3-4 年	15.74%	6,400,000.00
单位 2	土地转让保证金	3,580,000.00	4 年以上	8.80%	1,790,000.00
单位 3	土地转让保证金	2,880,000.00	4 年以上	7.08%	2,880,000.00
单位 4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92%	10,000.00
单位 5	其他	1,808,213.00	4 年以上	4.45%	1,808,213.00
合计		16,668,213.00		40.99%	12,888,213.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83,891.03	97.87%	20,305,600.38	97.74%
1 至 2 年	297,337.56	1.28%	470,561.00	2.26%
2 至 3 年	197,286.46	0.85%		
合计	23,278,515.05		20,776,161.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5,551,769.32	23.85
单位 2	1,422,402.29	6.11
单位 3	1,111,510.33	4.77
单位 4	1,058,986.97	4.55
单位 5	920,680.00	3.96
合计	10,065,348.91	43.24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023,374.71		138,023,374.71	126,676,050.24		126,676,050.24

库存商品	293,501,116.92	14,644,720.31	278,856,396.61	274,765,946.85	11,650,466.29	263,115,480.56
低值易耗品	19,479,415.81		19,479,415.81	18,132,161.18		18,132,161.18
合计	451,003,907.44	14,644,720.31	436,359,187.13	419,574,158.27	11,650,466.29	407,923,691.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650,466.29	10,128,585.10		7,134,331.08		14,644,720.31
合计	11,650,466.29	10,128,585.10		7,134,331.08		14,644,720.31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23,265,819.54	147,150,458.32
预付税款	38,019,999.62	15,681,557.61
合计	161,285,819.16	162,832,015.9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	4,509,055.43				-1,745,467.31						2,763,588.12	

限公司												
小计	4,509,055.43				-1,745,467.31						2,763,588.12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8,765.75				63,372.51						4,572,138.26	
珠海熙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14,972.83						30,214,972.83	
小计	4,508,765.75		30,000,000.00		278,345.34						34,787,111.09	
合计	9,017,821.18		30,000,000.00		-1,467,121.97						37,550,699.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6,444,099.22	1,900,122,902.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96,444,099.22	1,900,122,902.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472,274.17	1,604,957,098.02	194,038,685.66	139,970,264.65	3,427,438,322.50
2.本期增加金额	88,156,607.52	106,477,248.53	38,139,492.50	6,203,720.66	238,977,069.21
(1) 购置		65,066,802.81	38,139,492.50	3,599,548.67	106,805,843.98
(2) 在建工程转入	88,156,607.52	41,410,445.72		2,604,171.99	132,171,225.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77,624.36	34,829,855.84	23,655,999.17	2,620,376.59	63,383,855.96
(1) 处置或报废	2,277,624.36	34,829,855.84	23,655,999.17	2,620,376.59	63,383,855.96
4.期末余额	1,574,351,257.33	1,676,604,490.71	208,522,178.99	143,553,608.72	3,603,031,535.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4,020,876.28	737,384,993.75	151,498,459.82	88,530,939.54	1,521,435,269.39
2.本期增加金额	71,934,570.74	106,296,662.78	21,611,225.47	11,265,189.52	211,107,648.51
(1) 计提	71,934,570.74	106,296,662.78	21,611,225.47	11,265,189.52	211,107,648.51
3.本期减少金额	1,661,700.35	14,741,551.73	14,044,981.22	1,973,682.58	32,421,915.88
(1) 处置或报废	1,661,700.35	14,741,551.73	14,044,981.22	1,973,682.58	32,421,915.88
4.期末余额	614,293,746.67	828,940,104.80	159,064,704.07	97,822,446.48	1,700,121,00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23,994.65	3,456,155.84			5,880,150.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920.18			1,340,920.18
(1) 计提		1,340,920.18			1,340,920.18
3.本期减少金额	451,890.81	302,745.35			754,636.16
(1) 处置或报废	451,890.81	302,745.35			754,636.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1,972,103.84	4,494,330.67			6,466,434.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8,085,406.82	843,170,055.24	49,457,474.92	45,731,162.24	1,896,444,099.22
2.期初账面价值	942,027,403.24	864,115,948.43	42,540,225.84	51,439,325.11	1,900,122,902.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480,998.91	1,591,448.51	1,221,175.77	668,374.63	
机器设备	16,685,567.53	10,705,058.37	4,494,330.66	1,486,178.50	
合计	20,166,566.44	12,296,506.88	5,715,506.43	2,154,553.1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州基地厂房及砂石料库	33,884,639.54	正在办理
荆州新建厂房、办公楼	12,946,644.17	正在办理
山西车间厂房	11,216,819.20	正在办理
湖北砂石仓库	5,108,488.14	无法办理
合肥办公宿舍楼	3,622,392.34	无法办理
其他构筑物	2,488,539.37	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417,271.55	1,076,351.37	1,340,920.18	参照集团内公司历史处置同类或相似资产的可收回价值	集团内公司历史处置同类或相似资产的可收回价值	集团内公司历史处置同类或相似资产的处置收入减去处置费用
合计	2,417,271.55	1,076,351.37	1,340,920.1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3,570,523.61	103,305,183.08
合计	273,570,523.61	103,305,183.0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三和投建项目	105,847,125.96		105,847,125.96	8,165,772.89		8,165,772.89
江门码头及港池	73,083,064.57		73,083,064.57	31,320,292.62		31,320,292.62
泰州三和投建项目	73,726,191.96		73,726,191.96	49,522,767.06		49,522,767.06
湖州三和投建项目	4,515,393.93		4,515,393.93	4,403,279.33		4,403,279.33
合肥三和管桩 PHC 生产线二期项目	14,834,833.44		14,834,833.44			
湖北码头陆域一期建设项目				3,709,988.24		3,709,988.24
江门基地第三车间				1,926,801.80		1,926,801.80
零星工程	1,563,913.75		1,563,913.75	4,256,281.14		4,256,281.14
合计	273,570,523.61		273,570,523.61	103,305,183.08		103,305,183.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江门基地第三车间	74,990,000	1,926,801.80	278,943.06	2,205,744.86			89.70 %	100.0 0%	1,986,868.24			自有/借款 资金
江门码头及港池	191,685,000	31,320,292.62	46,818,217.26	5,055,445.31		73,083,064.57	40.76 %	40.76 %	754,456.85	729,705.26	2.72 %	自有/借款 资金
泰州三和投建项目	462,029,200	49,522,767.06	90,968,270.69	66,764,845.79		73,726,191.96	30.41 %	30.41 %				募集/自有 资金
湖州三和投建项目	647,192,500	4,403,279.33	112,114.60			4,515,393.93	0.71 %	0.71 %				募集/自有 资金
惠州三和投建项目	769,000,000	8,165,772.89	97,681,353.07			105,847,125.96	13.76 %	13.76 %	778,199.77	778,199.77	2.76 %	自有/借款 资金
荆州三和厂区扩建及综合楼项目	17,988,680		14,602,857.86	14,602,857.86			81.18 %	100.0 0%				自有资金
新疆三和投建项目	25,115,600		19,450,497.56	19,450,497.56			77.44 %	100.0 0%				自有资金
合肥三和管桩 PHC 生产线二期项目	75,190,800		14,834,833.44			14,834,833.44	19.73 %	19.73 %				自有资金
中山基地新建输送带项目	15,301,700		9,443,362.82	9,443,362.82			61.71 %	100.0 0%				自有资金
合计	2,278,493,480	95,338,913.70	294,190,450.36	117,522,754.20		272,006,609.86			3,519,524.86	1,507,905.0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10,162.89	55,766,985.63	206,177,148.52
2.本期增加金额	52,241,711.99	1,893,547.16	54,135,259.15
新增租赁	52,241,711.99	1,893,547.16	54,135,25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4,526,022.41		14,526,022.41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4,526,022.41		14,526,022.41
4.期末余额	188,125,852.47	57,660,532.79	245,786,385.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09,490.18	13,012,296.70	56,021,786.88
2.本期增加金额	20,663,201.57	5,833,206.80	26,496,408.37
(1) 计提	20,663,201.57	5,833,206.80	26,496,40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4,526,022.41		14,526,022.41
(1) 处置	14,526,022.41		14,526,022.41
4.期末余额	49,146,669.34	18,845,503.50	67,992,17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979,183.13	38,815,029.29	177,794,21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07,400,672.71	42,754,688.93	150,155,361.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901,253.99	5,010,480.00		10,453,744.81	551,365,478.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0,021.36			503,073.13	18,823,094.49
(1) 购置	18,320,021.36			503,073.13	18,823,094.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4,221,275.35	5,010,480.00		10,956,817.94	570,188,573.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513,536.75	1,043,850.00		5,227,349.56	84,784,736.31
2.本期增加	11,490,844.38	501,048.00		635,072.67	12,626,965.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金额					
(1) 计提	11,490,844.38	501,048.00		635,072.67	12,626,96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004,381.13	1,544,898.00		5,862,422.23	97,411,70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5,066.16				255,06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5,066.16				255,066.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961,828.06	3,465,582.00		5,094,395.71	472,521,805.77
2.期初账面价值	457,132,651.08	3,966,630.00		5,226,395.25	466,325,676.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北码头陆域二期土地	13,637,149.37	正在办理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 (2) 商誉减值准备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161,631.25	20,071,554.17	17,606,769.00		29,626,416.42
模具摊销	660,026.90	1,637,607.05	1,592,184.72		705,449.23
合计	27,821,658.15	21,709,161.22	19,198,953.72		30,331,865.6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18,478.68	21,706,383.88	85,061,185.99	19,828,663.11
可抵扣亏损	55,499,573.51	11,861,957.91	25,487,642.81	5,044,885.5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759,699.79	1,518,763.18	10,447,076.52	1,636,810.95
租赁负债	177,911,398.28	44,116,269.57	150,328,519.91	37,327,984.2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支出	3,839,487.92	959,871.98	6,974,719.72	1,832,20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4,776.13	90,716.42	557,503.47	83,625.52
递延收益	24,747,506.36	5,966,160.03	27,400,052.36	6,648,435.17
合计	363,680,920.67	86,220,122.97	306,256,700.78	72,402,611.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631,768.68	559,648.32	4,704,816.88	891,21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5,053.56	333,763.39	1,151,468.60	287,867.15
使用权资产	177,794,212.42	44,089,357.07	150,155,361.64	37,281,921.49
合计	187,761,034.66	44,982,768.78	156,011,647.12	38,461,007.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9,357.07	42,130,765.90	37,277,761.71	35,124,84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89,357.07	893,411.71	37,277,761.71	1,183,245.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675,770.65		37,675,770.65	50,732,839.99		50,732,839.99
合计	37,675,770.65		37,675,770.65	50,732,839.99		50,732,839.99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727,278.34	84,727,278.34	保证/冻结	保证/冻结	58,685,711.12	58,685,711.12	保证/冻结	保证/冻结

应收票据	629,110,961.77	625,965,406.96	质押或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质押或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566,010,596.46	563,180,543.48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75,178,964.35	156,420,924.99	抵押	抵押	172,948,176.59	162,439,987.26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123,853,619.84	110,690,608.77	抵押	抵押	64,717,389.22	55,362,857.76	抵押	抵押
应收账款	200,938,889.21	199,617,125.75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105,362,391.16	104,692,292.72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贴现/保理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未终止确认
其他流动资产	20,092,000.00	20,092,000.00	质押	质押	30,092,000.00	30,092,000.00	质押	质押
合计	1,233,901,713.51	1,197,513,344.81			997,816,264.55	974,453,392.3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93,302,750.83	552,770,056.80
票证贴现借款	43,000,000.00	93,918,767.35
保理借款	44,720,000.00	10,753,842.13
贴现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9,746,725.85	114,062,358.43
应计利息	2,105,849.11	1,641,446.56
合计	1,012,875,325.79	773,146,471.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703,269.48	99,787,097.72
国内信用证		13,632,420.66
合计	90,703,269.48	113,419,518.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78,339,381.85	628,960,634.22
应付费账款	126,047,436.31	123,448,154.3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589,494.62	113,227,071.85
合计	1,014,976,312.78	865,635,860.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255,930.45	55,900,504.31
合计	38,255,930.45	55,900,504.31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363,686.96	37,932,723.76
预提费用	10,250,925.72	11,133,220.69
未支付报销款	3,825,563.85	3,527,731.51
其他	1,815,753.92	3,306,828.35
合计	38,255,930.45	55,900,504.3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2,151,660.45	101,182,663.65
合计	112,151,660.45	101,182,663.6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882,036.32	753,588,624.81	726,350,366.52	132,120,29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472.78	51,209,670.35	51,423,102.11	377,041.02
三、辞退福利	259,776.00	1,502,831.32	1,762,607.32	
合计	105,732,285.10	806,301,126.48	779,536,075.95	132,497,33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71,429.02	674,265,710.10	647,132,690.78	131,404,448.34
2、职工福利费	61,804.84	35,269,823.45	35,215,306.51	116,321.78
3、社会保险费	296,931.01	27,612,836.80	27,648,163.62	261,60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788.55	22,507,847.88	22,555,343.63	215,292.80
工伤保险费	34,142.46	4,176,903.30	4,164,734.37	46,311.39
生育保险费		928,085.62	928,085.62	
4、住房公积金	21,700.00	13,001,405.38	13,023,105.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171.45	3,438,849.08	3,331,100.23	337,920.30
合计	104,882,036.32	753,588,624.81	726,350,366.52	132,120,294.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109.95	49,516,717.40	49,721,991.01	364,836.34
2、失业保险费	20,362.83	1,692,952.95	1,701,111.10	12,204.68
合计	590,472.78	51,209,670.35	51,423,102.11	377,041.02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35,073.07	9,510,370.70
企业所得税	11,215,411.34	12,830,172.81

个人所得税	1,724,031.10	1,415,381.35
土地使用税	2,200,206.87	1,388,633.91
房产税	3,562,996.67	3,640,610.83
印花税	1,800,433.89	1,597,623.10
其他	1,785,986.91	1,118,628.25
合计	38,124,139.85	31,501,420.95

其他说明：

41、持有待售负债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5,394,373.77	338,265,978.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68,603.71	19,360,596.21
合计	481,062,977.48	357,626,575.12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572,758,658.09	552,554,309.46
预提税费	14,518,601.91	13,153,746.05
合计	587,277,260.00	565,708,055.51

4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2,954,597.52	675,091,119.59
保证借款	179,170,000.00	0.00
合计	512,124,597.52	675,091,119.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8,141,033.41	125,683,582.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14,635.21	-13,720,814.83
合计	135,226,398.20	111,962,768.05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2) 专项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损失	13,251,190.40	252,319.90	主要是根据辽宁三和与营口兴岩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及营口三和与营口兴岩租赁诉讼案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合计	13,251,190.40	252,319.90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59,681.94	17,385,400.00	4,617,143.81	43,927,938.1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1,159,681.94	17,385,400.00	4,617,143.81	43,927,938.13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9,074,678.00						599,074,678.00

其他说明：

53、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7,302,187.32	156.72		1,417,302,344.04
其他资本公积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472,302,187.32	156.72		1,472,302,344.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19,999,447.63		19,999,447.63
合计	0.00	19,999,447.63		19,999,447.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 2,762,038 股，共计 19,999,447.63 元。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用		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161.18	117,721.53				117,721.53		821,882.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4,161.18	117,721.53				117,721.53		821,882.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4,161.18	117,721.53				117,721.53		821,882.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540,418.44	4,163,483.89	8,003,274.34	18,700,627.99
合计	22,540,418.44	4,163,483.89	8,003,274.34	18,700,627.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836,161.58	767,617.05		113,603,778.63
合计	112,836,161.58	767,617.05		113,603,778.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189,410.94	569,299,396.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189,410.94	569,299,396.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3,579.19	79,092,03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7,617.05	6,703,269.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815,632.00	65,498,755.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859,741.08	576,189,410.94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85,796,028.18	5,561,865,553.56	6,714,727,472.13	6,055,279,600.61
其他业务	10,186,228.46	13,102,047.20	14,847,776.62	17,069,492.12
合计	6,195,982,256.64	5,574,967,600.76	6,729,575,248.75	6,072,349,092.7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2,614.29	9,325,372.08
教育费附加	4,708,384.68	4,835,574.60
资源税	225,864.05	0.00
房产税	8,747,041.80	8,458,751.73
土地使用税	7,407,448.36	5,961,349.53
车船使用税	195,459.05	0.00
印花税	5,922,096.96	6,816,125.72
地方教育附加	3,138,922.91	3,223,707.11
环保税	647,966.17	506,937.50
其他	84,558.10	397,391.54
合计	40,270,356.37	39,525,209.81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6,049,862.84	73,611,007.49
办公费用	52,744,277.22	52,424,239.64
折旧摊销费	40,039,876.49	40,364,299.77
招待费用	16,803,802.45	24,196,182.24
其他	9,503,255.80	3,341,990.35
合计	225,141,074.80	193,937,719.4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44,026,041.65	138,790,670.55
办公费	29,017,609.09	28,686,277.96

招待差旅费	22,450,990.41	21,003,112.79
其他	9,024,622.37	8,813,363.42
合计	204,519,263.52	197,293,424.72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3,481,061.79	18,821,509.72
直接材料	24,730,004.31	29,502,573.05
折旧摊销费	1,380,366.89	1,423,862.32
其他	855,499.59	944,541.13
合计	50,446,932.58	50,692,486.2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1,071,363.69 ^①	68,180,424.79 ^②
减：利息收入	-9,598,694.13	-9,517,039.74
汇兑损益	725,781.87	1,502,333.88
其他	1,443,875.12	1,927,894.71
合计	53,642,326.55	62,093,613.64

注：①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30,925.33 元

②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508,013.36 元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20,810.22	18,210,234.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979,815.82	3,170,667.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5,978.77	388,126.16
合计	29,316,604.81	21,769,028.54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92.92	-354,085.27
合计	141,992.92	-354,085.27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7,121.97	2,392,78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1,76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370.30	57,370.30
票据贴现利息	-611,977.87	
理财收益	8,397,956.88	662,077.28
合计	6,376,227.34	3,090,464.21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02,065.16	-224,868.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5,728.33	-5,303,92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9,626.79	-2,442,676.31
合计	-7,537,420.28	-7,971,465.59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00,320.12	-4,228,309.9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0,920.18	-219,530.55
合计	-4,541,240.30	-4,447,840.50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25,189.20	723,801.56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977,388.58	4,219,119.11	1,977,388.58
罚款收入	1,144,174.57	2,950,863.96	1,144,174.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0.00	1,736,695.83	0.00

其他	270,033.35	188,111.53	270,033.35
合计	3,391,596.50	9,094,790.43	3,391,596.50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5,412.51	1,431,063.93	2,145,412.51
赔偿与罚款支出	13,558,165.67	3,903,058.63	13,558,165.67
其他	1,769,243.98	2,014,715.37	1,769,243.98
合计	17,472,822.16	7,348,837.93	17,472,822.16

7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60,604.52	54,044,48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95,749.80	-4,252,372.06
合计	33,464,854.72	49,792,117.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794,83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69,224.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3,320.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578.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42.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97,995.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9,192.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71,279.16
税收优惠	-5,697,367.74
所得税费用	33,464,854.72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6。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回）保证金	59,860,618.45	103,655,798.19
收到废品销售款	20,192,998.57	22,591,189.90
利息收入	9,562,169.05	8,791,785.20
收到政府补贴	29,689,066.41	16,294,650.52
收回员工备用金	2,749,162.89	1,860,739.38
其他	1,668,309.18	2,361,918.55
合计	123,722,324.55	155,556,081.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23,972,492.86	146,800,480.96
支付员工借支款	1,589,830.00	1,217,760.00
支付保证金	72,989,304.36	95,434,160.46
合计	198,551,627.22	243,452,401.4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土地出让保证金	2,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529,166,619.78	1,358,200,655.57
合计	1,529,166,619.78	1,358,200,655.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45,851,140.01	1,533,565,658.31

股权投资		4,500,000.00
合计	1,445,851,140.01	1,538,065,658.3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	220,361,229.82	195,295,333.35
收回票据保证金	323,785.17	20,000,000.00
合计	220,685,014.99	215,295,333.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32,565,734.65	27,436,397.32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2,407,112.61
回购股份	19,999,447.63	
支付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54,565,182.28	29,843,5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抵押/保证/信用/ 保理/贴现等长 期短期借款	1,670,799,764.78	1,377,154,884.30	25,662,689.57	1,225,075,616.53		1,848,541,722.12
租赁负债/一年 内到期的租赁 负债	131,323,364.26		62,137,372.30	32,565,734.65		160,895,001.91
合计	1,802,123,129.04	1,377,154,884.30	87,800,061.87	1,257,641,351.18	0.00	2,009,436,724.0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29,975.37	78,447,43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1,240.30	4,447,840.50
信用减值损失	7,537,420.28	7,971,46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107,648.51	211,257,04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496,408.37	28,485,744.15
无形资产摊销	12,626,965.05	11,383,74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98,953.72	19,555,14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189.20	-723,80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5,412.51	-305,63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92.92	354,085.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71,363.69	68,180,42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8,205.21	-3,090,4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5,916.08	-2,857,99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833.72	-1,394,376.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9,749.17	70,801,36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423,265.53	-259,564,56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089,241.55	-256,463,286.43
其他	-220,361,229.82	-195,295,3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0,752.30	-218,811,14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9,159,726.07	1,393,457,09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3,457,090.52	945,791,77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97,364.45	447,665,31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9,159,726.07	1,393,457,09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9,157,252.58	1,383,436,53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73.49	10,020,556.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159,726.07	1,393,457,090.5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2,701,076.80	保证/冻结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84,727,278.34	45,984,634.32	
合计	84,727,278.34	58,685,711.12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及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于一年后支付金融机构款项。

(2)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短期借款	24,72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24,720,000.00	

(3) 付款到期日区间

	期末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7-15 天承兑或 30 天电汇付款等

(4)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单位：元

类型	本期金额
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账户，短期借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	24,720,000.00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38,228.07
其中：美元	1,819.24	7.18840	13,077.43
欧元			
港币	563,912.69	0.92604	522,205.71
印尼盾	4,661,051,289.00	0.000451174	2,102,944.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730,925.33	6,508,013.3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898,272.44	7,983,421.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464,007.09	35,419,818.6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50,314.55	0.00
合计	450,314.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无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3,481,061.79	18,821,509.72
直接材料	24,730,004.31	29,502,573.05

折旧摊销费	1,380,366.89	1,423,862.32
其他	855,499.59	944,541.13
合计	50,446,932.58	50,692,486.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446,932.58	50,692,486.2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450,000.00	100.00%	购买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控制			
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00	100.00%	购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实际控制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 145 万元系用于获取该公司的行业经营资质，已计入当期损益，不产生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未开展经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0.00

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0.00	0.00
货币资金	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0.00	0.0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0.00	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新设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新设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新设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新设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新设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新设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注销甘肃三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注销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运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管桩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江苏省太仓市	江苏省太仓市	管桩制造	71.87%	28.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	江苏省太仓市	运输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福建省龙海市	福建省龙海市	管桩制造	71.00%	2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省龙海市	福建省龙海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辽宁省铁岭县	辽宁省铁岭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省铁岭县	辽宁省铁岭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5,000,000.00	山东省平原县	山东省平原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东省平原县	山东省平原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8,0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1,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坤龙运输	2,000,000.00	湖南省长沙	湖南省长沙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市	市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000,000.00	辽宁省东港市	辽宁省东港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2,000,000.00	江苏省盱眙县	江苏省盱眙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2,000,000.00	安徽省肥西县	安徽省肥西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阜宁县	江苏省阜宁县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江苏省阜宁县	江苏省阜宁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35.00%	65.00%	投资设立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安徽省肥西县	安徽省肥西县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35.00%	65.00%	投资设立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35.00%	65.00%	投资设立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1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福建省龙海市	福建省龙海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管桩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1,19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管桩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231 亿印尼盾	Indonesia	Indonesia	贸易	95.00%	5.00%	投资设立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营口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辽宁省营口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管桩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管桩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海南省儋州市	海南省儋州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9,1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管桩制造	10.00%	90.00%	投资设立
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6,23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绍兴蟠龙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和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太仓国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太仓市瑞龙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荆州昇龙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管桩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三和（内蒙古）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惠州新三和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管桩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耀龙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运输业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和市政建筑工程有限	40,8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广东三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和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45,467.31	2,384,014.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78,816.24	5,297,810.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8,345.34	8,765.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1,406.05	17,540.2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159,681.94	17,385,400.00		4,617,143.81		43,927,938.1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资金	7,629,775.00	7,569,900.00
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减免税额	1,684,500.00	2,334,665.71
稳岗补贴	1,602,335.43	1,403,986.46
其他	1,387,055.98	3,911,498.35
合计	12,303,666.41	15,220,050.52

其他说明：

对于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统一汇总在“其他”项目披露。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部门主管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短期借款	1,012,875,325.79				1,012,875,325.79	1,012,875,325.79
应付票据	90,703,269.48				90,703,269.48	90,703,269.48
应付账款	1,014,976,312.78				1,014,976,312.78	1,014,976,312.78
其他应付款	38,255,930.45				38,255,930.45	38,255,930.45
一年内到期的	481,062,977.48				481,062,977.48	481,062,977.48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22,093.74	274,114,122.14	149,488,381.64	512,124,597.52	512,124,597.52
租赁负债		30,819,102.82	83,309,319.66	34,012,610.93	148,141,033.41	135,226,398.20
合计	2,637,873,815.98	119,341,196.56	357,423,441.80	183,500,992.57	3,298,139,446.91	3,285,224,811.70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73,146,471.27				773,146,471.27	773,146,471.27
应付票据	113,419,518.38				113,419,518.38	113,419,518.38
应付账款	865,635,860.44				865,635,860.44	865,635,860.44
其他应付款	55,900,504.31				55,900,504.31	55,900,504.3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57,626,575.12				357,626,575.12	357,626,575.12
长期借款		430,178,537.72	132,288,667.23	112,623,914.64	675,091,119.59	675,091,119.59
租赁负债		22,320,570.17	87,888,797.64	15,474,215.07	125,683,582.88	111,962,768.05
合计	2,165,728,929.52	452,499,107.89	220,177,464.87	128,098,129.71	2,966,503,631.99	2,952,782,817.16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与长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外部借款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8,601,828.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393,840.07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277.43			3,030,277.4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3,030,277.43			3,030,277.43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1,635,053.55			1,635,053.55
(4) 其他	1,395,223.88			1,395,223.88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6,494,053.68		136,494,053.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30,277.43	136,494,053.68		139,524,331.1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制造业	720 万美元	49.65%	49.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韦泽林、李维、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5%股份
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其 49.975%股份
珠海熙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其 39.4737%股份
苏州鑫和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韦绮雯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婷雯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洪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倩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植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润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泽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智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佩雯	实际控制人之一
韦坤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陈可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何顺萍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黎洁英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李维	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	是否超 过交易	上期发生额
-----	-----	-------	-------	------------	-------

	易内容		额度	额度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11,939,845.76	30,000,000.00	否	11,695,540.49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88,672.33	2,000,000.00	否	406,063.11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2,106,923.89		否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06,194.69		否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2,701,318.63	15,000,000.00	否	23,121,568.60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67,977,126.24	100,000,000.00	否	14,676,301.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劳务	2,483,562.14		否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47,307.77	2,000,000.00	否	158,31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46,992,371.89	113,225,837.82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14,313,136.67	3,789,061.02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6,287,165.50	9,317,897.65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1,055,556.00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0,275.23	446,577.65
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	43,805.31	98,123.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1,800.0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940,295.00	2021 年 09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34,205.00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5,100.00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5,100.00	2021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5,100.00	2021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5,100.00	2021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15,100.00	2021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866,726.88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33,273.12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673,335.27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6 年 07 月 18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673,335.27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18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231,664.73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231,664.73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93,337.89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93,337.89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183,324.22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4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125,0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1,320,544.4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70,000.0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136,497.81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3 日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499,433.38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275,547.77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689,044.54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7 月 1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50,000.00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00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452,500.00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481,00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316,5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930,000.00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880,20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7 年 09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849,8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7 年 09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06,5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09 月 2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900,5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900,5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4,502,5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889,056.07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是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810,306.5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23,910.95	5,020,722.56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88,897.91	104,134.89	3,987,724.92	19,938.64
应收账款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2,445.20	14,012.23		
应收账款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6,689.72	533.45
应收账款	中山市吉达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110,880.00	554.40
应收票据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90,838.90	97,454.20	37,559,608.00	187,798.05
应收票据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48,089.20	56,740.46	4,111,579.00	20,557.90
应收票据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	4,85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42,562.24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139,944.48	
其他应收款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28.48	98.6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2,103,061.24	2,027,435.86
应付账款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77,346.39	613,390.29
应付账款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6,908.18	30,929.87
应付账款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1,257,581.00	
合同负债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835.40	3,205,222.41
合同负债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2,000.12
合同负债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850.4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3,579.1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7,676,170.48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189,410.94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67,617.05 元，2024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70,859,741.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823,829.99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29,815,632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7,617.05 元，2024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916,751.4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916,751.4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 2,762,038 股后 596,312,64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815,632 元。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当初是为实施湖州三和投资项目设立的，投资项目终止后，湖州三和作为实施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将消失，经与各方协商，公司拟将湖州三和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当地政府，以便配合当地政府实现重新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湖州三和将不再纳入公司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预计将获得损益约 37.99 万元，计入 2025 年损益。

2、2018 年 2 月、4 月，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三和）与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兴岩）分别签订了《营口基地加工合作协议书》、《营口基地加工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因上述合同纠纷，2022 年 4 月，营口兴岩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对辽宁三和、三和管桩，以及辽宁三和原负责人李文雷、三和管桩原副总经理姚光敏

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辽宁三和、三和管桩赔偿原告技改、亏损、自营直接损失共计 18,269,351.34 元；（2）李文雷、姚光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4 月，营口兴岩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2023 年 5 月、12 月再次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将前述请求（1）变更为：辽宁三和、三和管桩赔偿原告损失 33,252,017.27 元，请求（2）（3）不变。该案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辽宁三和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营口兴岩 12,913,192.80 元，驳回营口兴岩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对该一审判决均不服，均提起上诉。公司 2024 年度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赔偿及案件费用等预计负债 13,108,749.98 元。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不清，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重审。在截至报告出具日，仍在重审阶段，尚未判决。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264,702.32	300,706,027.15
1 至 2 年	24,666,977.02	16,670,081.89
2 至 3 年		796,284.60
3 年以上	1,662,939.93	5,324,880.33
3 至 4 年	796,284.60	
5 年以上	866,655.33	5,324,880.33
合计	204,594,619.27	323,497,273.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1,658.06	4.22 %	4,606,839.84	53.31 %	4,034,818.22	105,527,199.38	32.62 %	8,197,298.60	7.77 %	97,329,900.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52,961.21	95.78 %	2,371,301.51	1.21 %	193,581,659.70	217,970,074.59	67.38 %	2,184,962.43	1.00 %	215,785,112.16
其中：										
合计	204,594,619.27	100.00 %	6,978,141.35		197,616,477.92	323,497,273.97	100.00 %	10,382,261.03		313,115,01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495,563.00	1,747,781.50	50.00%	诉讼
客户 2			1,310,770.00	655,385.00	50.00%	诉讼

客户 3			1,020,012.59	510,006.30	50.00%	诉讼
客户 4	2,060,292.00	1,030,146.00	791,152.87	395,576.44	50.00%	诉讼
惠州智能装配			721,41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客户 5	501,806.00	501,806.00	501,806.00	501,806.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95,958.59		4,65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江门三和	94,792,959.19					
客户 6	4,458,225.00	4,458,225.00				
客户 7	2,821,674.00	1,410,837.00				
客户 8	796,284.60	796,284.60	796,284.60	796,284.6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5,527,199.38	8,197,298.60	8,641,658.06	4,606,83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732,300.32	863,661.60	0.50%
1 至 2 年	22,855,811.56	1,142,790.58	5.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年以上	364,849.33	364,849.33	100.00%
合计	195,952,961.21	2,371,301.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382,261.03	3,538,200.18	6,942,319.86			6,978,141.35
合计	10,382,261.03	3,538,200.18	6,942,319.86			6,978,141.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1,757,049.54		41,757,049.54	20.41%	1,173,875.96
客户 2	20,586,182.06		20,586,182.06	10.06%	102,930.91
客户 3	13,052,056.40		13,052,056.40	6.38%	65,260.28
客户 4	12,768,966.40		12,768,966.40	6.24%	63,844.83
客户 5	10,763,123.28		10,763,123.28	5.26%	53,815.62
合计	98,927,377.68		98,927,377.68	48.35%	1,459,727.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1,870,125.07	174,399,035.43
其他应收款	794,352,239.62	783,908,094.28
合计	916,222,364.69	958,307,129.71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 2) 重要逾期利息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76,870,125.07	83,259,035.43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4,140,000.00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合计	121,870,125.07	174,399,035.43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91,323,700.63	780,561,127.16
保证金	1,289,869.01	2,681,925.93
员工社保公积金	918,670.12	867,349.81
备用金	428,767.37	342,482.95
其他	1,698,884.17	1,857,292.42
合计	795,659,891.30	786,310,178.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199,962.60	680,990,028.00
1 至 2 年	324,404,425.20	35,413,698.73
2 至 3 年	18,479,531.08	67,563,801.18
3 年以上	34,575,972.42	2,342,650.36
3 至 4 年	33,391,822.06	1,000.00
5 年以上	1,184,150.36	2,341,650.36
合计	795,659,891.30	786,310,178.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1,323,700.63	99.46%			791,323,700.63	780,561,127.16	99.27%			780,561,127.16
其中：										
按组合计提	4,336,190.6	0.54	1,307,651.	30.1	3,028,538.99	5,749,051.11	0.73	2,402,083.	41.	3,346,967.12

坏账准备	7	%	68	6%			%	99	78	
其中：										
合计	795,659,891.30	100.00%	1,307,651.68		794,352,239.62	786,310,178.27	100.00%	2,402,083.99		783,908,09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1,063.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127,569,316.19		131,014,147.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2,132,052.26		94,650,533.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292,000.00		8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8,982,889.44		58,579,597.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1,222,747.00		31,576,364.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8,800,597.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9,084,603.23		28,775,334.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8,218,778.02		22,903,469.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2,768,137.63		22,686,620.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025,887.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973,571.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708,787.00		11,808,787.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233,975.4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259,666.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芜湖和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143,358.78		5,67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2,829,087.55		5,101,731.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绍兴三和建材有限公司	2,967,175.27		3,865,122.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和联慧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8,673.54		446,701.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0,938.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80,521.25		376,589.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南通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780,561,127.16		791,323,70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2,918.47	10,164.59	0.50%

1 至 2 年	988,472.56	49,423.63	5.00%
2 至 3 年	7,057.68	2,117.30	30.00%
3 至 4 年	123,591.60	61,795.80	50.00%
4 年以上	1,184,150.36	1,184,150.36	100.00%
合计	4,336,190.67	1,307,651.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2,083.99			2,402,083.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391.21			43,391.21
本期转回	1,137,823.52			1,137,823.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7,651.68			1,307,651.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02,083.99	43,391.21	1,137,823.52			1,307,651.68
合计	2,402,083.99	43,391.21	1,137,823.52			1,307,651.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20,001,063.28	1 年以内/1-2 年	27.65%	0.00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1,014,147.27	1 年以内/1-2 年	16.47%	0.00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4,650,533.53	1 年以内/1-2 年	11.90%	0.0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00	1-2 年	10.05%	0.00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8,579,597.05	1 年以内/1-2 年	7.36%	0.00
合计		584,245,341.13		73.43%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5,584,975.08	33,850,000.00	2,241,734,975.08	2,256,848,975.08		2,256,848,975.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35,726.38		7,335,726.38	9,017,821.18		9,017,821.18
合计	2,282,920,701.46	33,850,000.00	2,249,070,701.46	2,265,866,796.26		2,265,866,796.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24,794,136.38						124,794,136.38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40,068,325.00						40,068,325.00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4,180,153.34						14,180,153.34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9,260,778.22						89,260,778.22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4,852,323.30						4,852,323.30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702,312.20						20,702,312.20	
荆门三和管桩有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限公司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0.00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2,700.00						802,700.00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94,680,349.47						394,680,349.47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PT SANHE PILE TRADING INDONESIA	857,897.17						857,897.17	
湖北三和精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儋州市三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荆州三和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8,800,000.00						48,800,000.00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00				27,800,000.00		0.00	27,800,000.0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8,910,000.00				10,910,000.00	
中山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7,000,000.00				56,000,000.00	
新疆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826,000.00				34,826,000.00	
合计	2,256,848,975.08		50,736,000.00	32,000,000.00	33,850,000.00		2,241,734,975.08	33,8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	----

位	(账面价 值)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账面价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广东和建 新建材有 限公司	4,509,055.43				-1,745,467.31						2,763,588.12	
小计	4,509,055.43				-1,745,467.31						2,763,588.12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三和 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508,765.75				63,372.51						4,572,138.26	
小计	4,508,765.75				63,372.51						4,572,138.26	
合计	9,017,821.18				-1,682,094.80						7,335,726.3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1,228,284.74	1,477,987,597.51	1,663,072,772.36	1,493,097,990.16
其他业务	5,850,402.69	4,748,152.66	4,451,132.81	3,823,289.99
合计	1,657,078,687.43	1,482,735,750.17	1,667,523,905.17	1,496,921,280.1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50,000.00	85,191,933.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2,094.80	2,392,78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1,837.66	-21,763.65

票据贴现利息	-431,492.30	
理财收益	7,913,240.56	490,496.56
合计	50,047,815.80	88,053,446.43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0,2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0,221.9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97,32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47,278.86	主要系收回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5,813.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6,07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30	
合计	19,673,309.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